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2018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五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永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山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年度董事会会议。

1、新建光伏电站项目电价变化的风险；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3、国际贸易保护风险；4、规模扩大带来的运营风险。相关风险要素对公司的影响敬请查阅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的内容。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36,342,10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	指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拓日新能、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奥欣投资	指	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亚太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喀什东方	指	第二大股东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子公司、陕西拓日	指	全资子公司陕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乐山子公司、乐山新天源	指	全资子公司乐山新天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拓日	指	全资子公司青海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力科钢构	指	全资子公司澄城县力科钢构有限公司
汉中科瑞思	指	第二大股东之全资子公司汉中市科瑞思矿业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MW	指	兆瓦，为功率单位，1MW 即是 1000 千瓦
GW	指	吉瓦，为功率单位，1GW 即是 1000 兆瓦
报告期内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拓日新能	股票代码	002218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拓日新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TOPRAYSOLAR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OPRAYSOLA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五奎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城北路香年广场【南区】主楼（A座）栋一座8层802-804号房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3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2-804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3		
公司网址	www.topraysolar.cn;www.topraysolar.com		
电子信箱	yangguoqiang@topraysoalr.com;gongyanping@topraysoalr.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国强	龚艳平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2-804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2-804
电话	0755-86612300	0755-29680031
传真	0755-29680300	0755-29680300
电子信箱	yangguoqiang@topraysoalr.com	gongyanping@topraysoalr.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无变更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平权、林运渠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元)	1,514,861,956.15	1,141,559,378.99	32.70%	727,990,39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163,901.15	128,712,093.11	26.77%	31,061,73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5,928,032.21	108,636,020.57	34.33%	13,662,18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478,923.83	32,775,249.28	38.76%	38,058,55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30.00%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30.00%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9%	4.85%	1.04%	1.35%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总资产(元)	5,750,116,822.93	4,803,884,016.75	19.70%	4,248,471,58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33,562,194.96	2,703,829,862.14	4.80%	2,607,414,349.58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236,342,104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32

是否存在公司债

是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6,381,193.55	502,357,799.69	372,116,681.82	314,006,28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10,458.98	55,778,213.52	33,563,078.67	42,512,14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47,179.90	62,698,454.27	33,121,818.63	25,760,57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4,320.91	6,691,216.20	75,960,059.37	-42,306,672.6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	-182,148.58	86,918.84	-96,133.30	

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78,982.73	21,801,950.60	19,881,908.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073.05	-103,406.19	-1,167,523.85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620,038.26	1,709,390.71	1,218,701.08	
合计	17,235,868.94	20,076,072.54	17,399,550.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有：光伏组件、太阳能应用产品、光伏玻璃以及光伏支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伏地面电站、分布式电站和光伏扶贫电站的投资开发、承揽建设和运营业务；光热产品及新项目的研发和推广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是一家集太阳能硅片、电池、组件以及应用品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站开发、建设和运营于一体的新能源综合企业，长期专注于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和为全球客户提供光伏应用产品。公司拥有一支深耕光伏行业多年、经验丰富、锐意进取且归属感强的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具有行业前瞻性的眼光和战略执行力。公司在生产、研发、销售、工程建设等环节的主要管理人员拥有从业十年以上、与太阳能行业相关的从业经历，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研发和营销推广经验。

目前，拓日新能已拥有陕西渭南、四川乐山、深圳光明、新疆喀什、青海西宁和青海海西等六大生产基地，并在陕西西安筹备设立技术研发基地及西北总部。各生产基地产业互为补充，具有较好的协同和互补性。

经过15年的发展，拓日新能已形成完整的核心装备自制、实现在线升级且成本控制较强的光伏产业链，并先后搭建了重要光伏原材料（光伏玻璃和光伏支架）的产业链结构。产业链已涵盖了非晶硅、晶体硅、太阳能应用品和重要原材料等四大领域。

近年来，公司充分利用国家对绿色环保能源的支持政策，凭借全产业链结构、优异的成本控制能力，稳健的低杠杆的发展路线以及十年来的光伏电站设计、安装及运营经验，重点布局国内各类型光伏电站，包括投资、建设和运营地面光伏电站、分布式电站、光伏扶贫电站等，从而获取光伏电站稳定的高收益。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自持及投资参股的已并网光伏电站接近400MW，其中公司自持的已并网电站达到326MW，与央企及国企投资共建并已顺利并网的光伏电站共70MW。此外，公司报告期内累计对外承接并顺利并网的电站EPC项目共61MW，并已成功在多个重点贫困县开拓光伏扶贫电站的EPC承揽业务。

报告期内，光伏产业继续成为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朝阳性产业。在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双轮驱动下，我国光伏产业快速发展，发电技术进步迅速，成本和价格不断下降，产业链各环节市场占有率多年位居全球首位，已经成为世界上最重要的光伏大国，尤其是国内光伏行业装机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全球光伏行业装机容量继续保持迅猛增长，新增装机量达到102GW，同比增长超过37%，累计装机量达到405GW。中国新增光伏装机量达到53GW，同比增长53.6%，

连续五年位居世界第一，累计装机量达到130GW，连续三年稳居全球首位，持续领跑全球，全年光伏发电已占国内全年总发电量的1.5%，未来发展空间非常广阔。作为全球光伏制造和光伏应用大国，我国政府部门发布了《中国光伏行业发展路线图》，逐年推行“领跑者计划”，提高光伏产品的市场准入标准，推进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通过国家政策引导光伏行业，力争通过技术进步来降低成本，对未来实现光伏平价上网以及“十三五”期间健康良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内增加对格尔木华能拓日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及青海华智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投资
固定资产	通过投资光伏电站增加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未完工的光伏电站建设投资增长所致
存货	库存周转速度加快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Solaris Zweite GmbH 公司电站	股权收购	6916.91 万元	Ausserhaib 100,Griesheim	光伏发电	运维公司负责电站运维	良好	2.44%	否
其他情况说明	无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设备自制、技术自主优势

公司历经15年的发展，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拥有非晶硅太阳能电池全套生产线设备制造和生产工艺技术、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关键设备制造及生产工艺技术、光伏玻璃和光伏支架的关键设备制造及生产工艺技术。

与其他进口生产设备的同类企业相比，公司自行研发设计制造的设备成本较低，太阳能电池的生产成本

也相对较低。同时，公司可实现在线同步升级工艺技术和设备，有利于公司保持技术竞争力。此外，公司于2017年在工厂制造环节开始引入智能机器人，以代替人工，并重点投入应用研发，这将进一步降低光伏产品的成本。

截至2017年末，公司研发人员达238人，全年研发投入8,926万元，公司全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报71项专利申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334项，其中发明专利27项，实用新型296项，外观专利11项。

2、垂直一体且灵活适应市场变化的产业链协同优势

与国内其他光伏企业相比，公司在产业链的协同优势明显。产业链涵盖了非晶硅薄膜电池、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应用产品、光伏玻璃和光伏支架等领域。依托全产业链结构以及优异的成本控制能力，公司能够迅速有效地向市场提供高效低成本各类太阳能产品，并且已具备有竞争力的EPC建设成本优势。

公司同时拥有太阳能发电投资运营和光伏产品生产销售两个业务板块，板块间协同效应明显，电站运营为生产制造环节创造巨大的消化空间，生产制造的高品质和低成本也同时创造了电站稳定的高毛利水平，从而确保整个生产制造环节的顺利运转，在行业波动期间形成较好的风险抵御能力。

此外，公司具备在光伏电站设计、安装建造以及运营一体化运营的实力，自建并网的光伏电站项目发电效率持续保持高水平，且具有较好的成本控制能力。一体化的产业链模式使公司能灵活面对市场变化，发挥快速反应及协同优势，及时调整产业链各环节生产计划，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3、产品种类齐全的优势

公司拥有种类齐全的太阳能产品：在太阳能光伏领域，同时生产和销售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非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光伏玻璃、太阳能应用产品以及供电系统；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澄城县力科钢构有限公司，并与西安理工大学合作研发光伏支架，目前力科钢构已经完成了厂房基建、设备调试等工作。未来，公司生产的光伏支架将广泛运用在公司的电站并将对外销售，光伏支架与光伏玻璃均具有显著的成本和技术优势，成为公司光伏原材料领域的双引擎，创造新的利润点。

4、技术研发团队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自主研发的技术战略，董事长带领的技术研发团队始终使公司保持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水平，太阳能应用产品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地推陈出新。深圳拓日、陕西拓日、乐山新天源三个基地的研发中心分别被广东省、陕西省以及四川省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深圳拓日设计中心也同时被深圳市经信委评定为“市级设计中心”。此外，公司在陕西西安已开始筹备设立技术研发基地，专注高效电池和智能光伏等研发和生产，将继续增强公司的研发力量，为公司技术保持领先奠定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材料市场的研发成果显著，光伏玻璃的透过率不断提升，达到94.5%以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光伏智能支架的研发与投产，将降低电站建造成本。

5、在快速发展中始终保持稳健的经营风格

公司始终秉承稳健经营的原则，坚持稳健的低杠杆的发展路线。近年来，在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利润快速发展的同时，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通过业务创新模式和集团总部管控手段得到了有效控制。在营收规模逐年扩大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始终维持在适中水平，表现出良好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水平。近年来公司重点布局下游光伏电站，公司仍保持较好的财务稳健能力、可持续融资能力与成本控制能力，从而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充裕的资金保障。

6、品牌和服务网络优势

公司产品拥有遍布全球的销售网络，产品已远销全球80余个国家和地区。同时依托海外北美子公司、欧洲子公司以及非洲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销售和服务网络。企业品牌“TOPRAYSOLAR”及“拓日新能”为广东省著名商标、深圳市知名品牌以及中国新能源行业标志性品牌。目前，基于公司分布式业务开拓的战略，公司已在华南地区、陕西和青海等地区形成了经销商网络，并在全国范围内招募经销商，完整的经销商网络将助力公司完成分布式的业务由点到面的格局转变。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在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双轮驱动下，我国光伏产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迅速扩大，产业链各环节市场占有率多年位居全球首位。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较强的自身研发实力，超过十年的光伏电站设计与建设经验，光伏EPC工程承揽收入大幅增加，组件销售稳步提升，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大幅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486万元，同比增长32.70%；利润总额17,320万元，同比增长35.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16万元，同比增长26.77%，实现了公司业绩的连续稳步增长。

2017 年公司经营分析

（一）业绩的增长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销售、电站投资建设以及EPC工程承揽方面均取得突破，成长为一家太阳能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以及太阳能电站运营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持及投资参股的已并网光伏电站接近400MW，其中公司自持的已并网电站达到326MW，与央企及国企投资共建并已顺利并网的电站共70MW。另外，公司拥有充足的项目储备，于2018年初在建的地面电站规模超过140MW，并已开始重点布局分布式电站；此外，公司EPC承揽业务实现快速增长，实现收入23,23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48.95%；再者，公司加大了组件的销售力度，晶体硅组件收入实现84,62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5.80%；随着公司持有的电站量逐年增加，2017年公司实现电费收入24,872万元，同比增长22.44%；最后，公司在报告期内继续加强了成本控制，在采购成本、销售费用控制以及采购模式上继续深化改革，为利润持续增长奠定了基础。

（二）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的工作

1、利用成本、渠道和资金等优势，在产业落户地区大力开拓电站EPC承揽业务，工程收入增长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侧重在产业落户地区就近承揽地面电站和扶贫电站EPC工程，凭借多年的建设经验以及有竞争力的EPC建设成本优势，公司在报告期内累计对外承接并完成并网的地面电站EPC项目约61MW。

此外，公司在华南地区、陕西、青海和喀什等地区大力开发屋顶分布式电站EPC业务，成功承接了华南地区和陕西省境内一些大型屋顶分布式EPC工程，比如在深圳湾超级总部承建了深圳湾信利康大厦的屋顶电站。2017年公司实现工程收入23,238万元，同比增长548.95%。

2、公司逐年增加的自持或参股的电站，保持良好的发电效益，保障了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持及参股的已并网光伏电站接近400MW，公司未来规划持有的并网电站不低于1GW，将为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此外，公司在新疆喀什的40MW电站积极利用对口援疆

企业的定向购电政策，使原有弃光限电问题得到较好的解决。目前公司自持电站的发电效益良好，电费收入毛利率达到62%。公司逐年增加的电站持有量和发电收益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3、公司利用光伏扶贫政策在贫困县落地开花，与政府合作建设扶贫电站，在实现项目综合收益的同时也彰显社会责任的担当

基于中央政府高度重视扶贫脱贫战略的背景下，公司响应号召，利用扶贫电站“1次建成、20年收益”的持续收益特性，积极在一些重点贫困县大力推广光伏扶贫，积极探索“光伏+”模式应用，比如在陕西省的采煤沉陷区积极参与当地的移民搬迁农光互补综合示范项目，由当地政府牵头，公司搭台，扶贫户积极参与农业承包和电站运维，开创棚上光伏发电、棚下农业种植以及深加工的综合利用模式，在当地扶贫工作中起到龙头带动作用。公司将此类农光互补创新发电模式逐步推广至全国一些重点贫困县，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丰收。基于报告期内公司在光伏扶贫上的突出贡献，公司荣获财新智库颁发的资本市场成就奖--2017中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十强（扶贫攻坚特别奖）。

4、公司继续深化与央、国企业的合作，并以项目带动产品销售的营销创新模式，继续提升公司组件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行业整体向好的趋势，加大了组件的销售力度，深挖大客户资源，重点深化了与国企、央企等行业龙头企业的合作达成大额组件销售订单；同时利用项目EPC以及屋顶分布式EPC带动公司的组件销售，不断创新营销模式。

5、加大自主创新和智能制造的力度，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在产业链相关的设备、工艺及原材料等方面不断进行研发和技术创新，在组件生产线的关键装备制造、光伏玻璃的透过率研发以及与重点高校合作研发的高端光伏支架等取得突破性进展，并在工厂制造环节开始引入智能机器人，侧重于工业机器人的应用研发，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

公司凭借多年来积累的装备制造能力，在陕西设立澄城县力科钢构有限公司，生产光伏支架，将增强公司光伏电站建造的成本优势以及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报71项专利申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334项，其中发明专利27项，实用新型296项，外观专利11项。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 是 □ 否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514,861,956.15	100%	1,141,559,378.99	100%	32.70%
分行业					
工业	1,508,537,933.31	99.58%	1,133,100,010.74	99.26%	33.13%
其他	6,324,022.84	0.42%	8,459,368.25	0.74%	-25.24%
分产品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芯片及组件	846,212,242.09	55.86%	672,663,176.28	58.93%	25.80%
非晶硅太阳能电池芯片及组件	16,066,195.76	1.06%	37,374,240.81	3.27%	-57.01%
太阳能应用品	25,699,203.33	1.70%	48,521,853.72	4.25%	-47.04%
平板式太阳能集热器	1,680,331.71	0.11%	843,574.30	0.07%	99.19%
光伏太阳能玻璃	144,112,288.32	9.51%	143,222,704.93	12.55%	0.62%
电费收入	248,715,155.72	16.42%	203,125,992.10	17.79%	22.44%
工程收入	232,376,539.22	15.34%	35,807,836.85	3.14%	548.95%
分地区					
出口	232,495,657.32	15.35%	287,021,816.98	25.14%	-19.00%
内销	1,282,366,298.83	84.65%	854,537,562.01	74.86%	50.0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1,508,537,933.31	1,131,483,505.32	24.99%	33.13%	36.60%	-1.90%
分产品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芯片及组件	846,212,242.09	685,956,117.27	18.94%	25.80%	23.18%	1.72%
电费收入	248,715,155.72	92,609,467.77	62.76%	22.44%	20.33%	0.65%
工程收入	232,376,539.22	190,219,839.57	18.14%	548.95%	1,023.50%	-34.58%
分地区						
出口	232,495,657.32	190,428,922.94	18.09%	-19.00%	-21.36%	2.46%
内销	1,282,366,298.83	943,879,703.46	26.40%	50.07%	58.70%	-4.0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其他电子产品	销售量	MW	301.2	230.25	30.81%
	生产量	MW	353.5	243.37	45.25%
	库存量	MW	45.76	35.44	29.1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核心产品的规模扩张，公司产业链布局、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稳步发展的同时，抓住市场发展机遇，销售量和生产量均实现了大幅度增长。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与吉林省天合风电装备制造运行维护有限公司签订组件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21,525.50 万元，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按买方要求供货完毕，截止本报告期内已收到全部货款。

2、本公司与江河机电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组件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12,108 万元，公司在 2016 年 2 月按买方要求供货完毕，截止报告期内已收到买方支付的货款 11,650 万元，尚有质保金未支付。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其他电子设备	直接材料	850,618,857.90	74.99%	578,223,563.35	69.09%	47.11%
其他电子设备	直接人工	126,104,045.02	11.12%	80,520,265.86	9.62%	56.61%
其他电子设备	制造费用	157,585,723.48	13.89%	178,164,430.78	21.29%	-11.55%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芯片及组件	主营业务成本	685,956,117.27	60.47%	556,875,639.51	66.54%	23.18%
非晶硅太阳能电池芯片及组件	主营业务成本	12,231,482.02	1.08%	27,508,121.50	3.29%	-55.54%
太阳能应用品	主营业务成本	19,141,546.89	1.69%	38,216,953.23	4.57%	-49.91%
平板式太阳能集热器	主营业务成本	1,554,684.93	0.14%	487,421.75	0.06%	218.96%
光伏太阳能玻璃	主营业务成本	132,595,487.95	11.69%	119,926,211.40	14.33%	10.56%
电费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92,609,467.77	8.16%	76,962,836.02	9.20%	20.33%
工程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190,219,839.57	16.77%	16,931,076.58	2.02%	1,023.5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4户：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澄城县红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韩城龙门拓日新能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澄城县力科钢构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西安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新疆拓日新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海南州汉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刚察泰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青海港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海南州晶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名称	变更原因
青海创惠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青海润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大柴旦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海西百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德令哈百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63,303,735.2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0.5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63,406,417.17	10.79%
2	客户 2	138,025,855.72	9.11%
3	客户 3	56,982,903.41	3.76%
4	客户 4	53,847,205.13	3.55%
5	客户 5	51,041,353.85	3.37%
合计	--	463,303,735.28	30.5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72,388,676.3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4.0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33,351,841.74	11.76%
2	供应商 2	42,083,075.85	3.71%

3	供应商 3	37,358,382.79	3.29%
4	供应商 4	31,451,948.73	2.77%
5	供应商 5	28,143,427.22	2.48%
合计	--	272,388,676.34	24.0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9,150,082.04	42,807,004.04	-8.54%	采取集团化管理模式，大型项目运输采取招标制，以项目带动销售等，费用下降明显
管理费用	82,794,852.94	85,764,079.65	-3.46%	采取集团化管理模式，加强对费用开支的管控
财务费用	71,181,721.73	45,132,514.90	57.72%	本报告期开展垫资的 EPC 承揽项目，外部融资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科技创新和研发成果产业化进程，为公司产品的更新换代、紧跟光伏产业的技术升级，培育和创造更多的盈利增长点。

1、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产业重视的常态化，太阳能光伏发电迎来发展最佳时机，公司继续着力于科技创新，2017年公司研发项目涉及太阳电池、组件的核心装备、工艺路线、新材料以及太阳能应用产品等多个领域。公司加大研发成本的资产化，多个项目在2017年结题并取得专利授权。

2、在晶体硅太阳电池方面，重点进行了太阳电池生产用电子浆料无机粘结剂及电极材料等新材料研发项目、电池丝印二合一升级改造、晶体硅电池芯片环保回收处理再利用技术、环保经济型金刚线硅片切割设备工艺技术等项目的研发，并均已获得相关专利授权。

3、在光伏玻璃生产方面，公司对光伏玻璃成份、配方、原料分选、镀膜液、玻璃压花、钢化强度等生产工艺选型及工艺参数不断优化调整，进一步有效提高玻璃透过率，降低组件功耗、提升转化效率；对玻璃原片、深加工生产流水线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提高了光伏玻璃生产效率与产品合格率，增强了公司在光伏玻璃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38	231	3.0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60%	13.69%	0.91%
研发投入金额（元）	89,259,643.64	80,996,612.24	10.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89%	7.10%	-1.2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75,597,203.65	62,523,901.81	20.91%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84.69%	77.19%	7.5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4,363,839.39	914,258,993.87	3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8,884,915.56	881,483,744.59	3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78,923.83	32,775,249.28	38.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6,761.11	202,842.13	2,077.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637,767.73	292,888,677.17	-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221,006.62	-292,685,835.04	-5.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9,038,447.48	1,220,910,387.23	8.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3,395,824.28	814,382,284.89	2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42,623.20	406,528,102.34	-27.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192,907.42	147,408,082.32	-54.4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127,436.38万元，同比增加39.39%，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为122,888.49万元，同比增长39.41%，是因为本期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所致。

二、本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净额27,722.10万元，上年同期投资活动净流出净额为29,268.58万元，同比减少5.28%，原因是因报告期产业园投资与新开工电站项目投资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是经营性应收款增长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514,885,853.00	8.95%	277,784,310.64	5.78%	3.17%	报告期内应收货款的回笼及融资的增长所致
应收账款	717,775,877.37	12.48%	593,465,993.00	12.35%	0.13%	
存货	440,916,334.75	7.67%	518,088,233.57	10.78%	-3.11%	库存周转速度加快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0,889,364.58	0.54%	5,784,000.00	0.12%	0.42%	报告期内增加了对合营公司的股权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2,766,227,737.28	48.11%	2,300,995,589.83	47.90%	0.21%	通过投资光伏电站增加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282,219,390.22	4.91%	181,670,697.92	3.78%	1.13%	未完工的光伏电站建设投资增长所致
短期借款	687,500,000.00	11.96%	360,000,000.00	7.49%	4.47%	银行融资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84,055,838.46	3.20%	692,121,806.71	14.41%	-11.21%	未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影响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9,239,131.71	保证金
固定资产	430,535,280.75	抵押借款、融资租赁
合计	659,774,412.46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81,637,767.73	292,888,677.17	-3.8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陕西拓日	子公司	太阳能光	50000 万	3,284,924,	1,688,302,	941,995,23	90,686,793	88,034,719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伏玻璃及、 晶硅太阳 能电池及 组件、EPC 承揽	元	484.37	232.91	0.74	.62	.58
青海拓日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子公司	太阳能硅 片、组件及 太阳能电 站工程	5000 万元	1,200,575, 878.72	100,809,14 0.69	619,300,93 9.29	73,142,455 .31	61,573,242 .8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 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澄城县红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有利于公司市场拓展的延伸，开拓发电业务，未来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韩城龙门拓日新能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有利于公司市场拓展的延伸，未来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澄城县力科钢构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有利于公司市场拓展的延伸，开展支架的生产销售业务，未来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西安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有利于公司市场拓展的延伸，在西安开设技术研发创新中心和西北总部，辐射西北发电和组件市场，未来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新疆拓日新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有利于公司市场拓展的延伸，利用国家电改机遇，开拓新疆地区的售电业务，未来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海南州汉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开展光伏发电业务，未来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刚察泰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开展光伏发电业务，未来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青海港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在开展光伏发电业务，未来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海南州晶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开展光伏发电业务，未来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青海创惠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开展光伏发电业务，未来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青海润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有利于公司市场拓展的延伸，开展光伏与风电发电业务，未来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大柴旦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有利于公司市场拓展的延伸，开展光伏与风电发电业务，未来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海西百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有利于公司市场拓展的延伸，在海西拓展组件生产与销售业务，未来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德令哈百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有利于公司市场拓展的延伸，开展光伏发电业务，未来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与发展趋势

近年来，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正在日益引起人们的关注，太阳能发电凭借其绿色环保、技术迅速进步、成本和价格不断下降等优势迅速扩大发电规模，在能源体系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绿色转型是最重要的倡导方向。可预见的是中国在未来将会逐步减少火电在总发电量中的比重，以太阳能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发电所占比重逐年上升，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字，2017年，太阳能发电量967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57.1%。

根据国家《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将是太阳能产业发展的关键时期，太阳能成为实现2020年和2030年非化石能源分别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15%和20%目标的重要力量。到2020年底，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1.1亿千瓦以上，其中光伏发电装机达到1.05亿千瓦以上。而且随着我国领跑者基地的进一步扩容和光伏扶贫工程的快速推进，加之分布式发电提速带来的增量，未来市场总需求依然巨大。

根据PV InfoLink数据预测，2025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将达到163GW，行业未来装机前景广阔。此外，随着印度、墨西哥、巴西、智利、澳大利亚、南美、中东等新兴市场国家和地区未来经济增长加速，能源需求尤其是电力需求会将加剧增加，各国为推动光伏发展制定了可持续的产业扶持政策，新增装机潜力巨大，未来将成为全球光伏新增需求的有力支撑。不过，行业良好的前景也同时带来行业竞争格局的加剧压力，同行近年来纷纷推出产能扩张计划，行业面临供需市场变化、市场竞争压力加大以及价格下行等风险。

（二）公司的发展战略

国家支持光伏行业政策的深入将引导公司制定新的发展规划和战略，也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新的挑战 and 机遇。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光伏光热新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光伏电站EPC业务，加强国内外市场开拓，在行业竞争加剧的情况下依然保持稳健的发展。

公司坚持以“推动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处”作为宗旨，以建设成为“有影响力的可再生能源产品供应商和电力运营商”为目标，以技术创新与自主研发为先导，提供高效率、有竞争力的光伏产品，并充分发挥光伏电站EPC建设经验和优势，不断积累高收益率的光伏电站保有量，加大电费收入对公司业绩的贡献率，同时不断对外承接各类电站EPC，以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

（三）2018年公司的经营计划

（1）加大电站投资建设和EPC工程业务承揽

2018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电站的投资与建设，年内地面电站有望实现100-200MW的规模增长。在光伏扶贫电站方面，公司将坚定不移地响应国家精准扶贫的号召，大力推广“光伏扶贫模式”，争取更多的光伏发电项目的EPC承揽业务。此外，由于分布式电站受到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发展潜力巨大，未来公司将积极扩大经销商脉络网，通过积木式经销商的模式加大分布式电站开发的力度。

公司自2006年承担国家首批可再生能源示范项目以来，积累了超过10年的电站建设经验，拥有专业的EPC电站施工团队，在建设过程中大部分原材料及设备能实现自供，形成公司争取EPC订单的独特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在产业落户地区发展电站项目EPC承揽业务，实现公司工程收入的稳步增长。

（2）布局差异化的市场战略，重点切入关键原材料市场，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8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原材料市场的投入，原材料着重在研发、销售光伏玻璃及光伏智能支架两方面。

在光伏玻璃方面，随着双玻组件的推行以及行业装机容量的不断提升，市场对于光伏玻璃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2018年公司将继续提升品质以及扩张产能，提升玻璃的外销收入。

此外，光伏支架是光伏电站建设过程中关键的材料之一，智能跟踪支架将有效提升电站发电量，在电站建设的成本占比中不降反升。公司与西安理工大学合作研发跟踪支架，将广泛运用在光伏电站并将实现对外销售，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点。

（3）强强联合，开展多种合作新模式

2018年公司将深化与大型央企、国企以及行业龙头企业的多种模式的战略合作，如供应链的双经销模式，电池片、组件代工合作等，同时也注重以项目带动销售的方式拓展。在国际销售方面，响应国家“一带一路”的政策号召，将继续深入开发全球新兴市场。

（4）产融结合，拓宽融资渠道，打开融资新局面

未来，公司将继续拓展融资渠道，适度扩大银行的项目融资，拓展金融创新模式，为公司的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5）完善组织架构、薪酬考核体系和人才梯队建设

继续完善组织架构，优化人员配置，同时完善薪酬考核、人才激励以及福利制度，特别是完善电站开发、EPC承揽、运维体系激励制度以及发电业绩责任书机制，激励团队积极性。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新建光伏电站项目电价变化的风险

虽然现阶段光伏行业进步迅速，尤其是技术效率不断提升，并带来成本的不断降低，但是政府的电价政策仍影响新建光伏电站的收益。同时，光伏行业的发展也与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密切相关，国家对光伏电站的大力扶持促进了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因此政策对光伏行业的发展影响较大。

世界各国正逐步对补贴方式和补贴力度进行调整，全球去补贴化加速。我国去补贴化进程也在逐步推进，有望在3-5年内实现平价上网。2017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根据我国当前新能源产业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情况，降低2018年1月1日之后投运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地面光伏电站的下降幅度为0.1元/kwh（含税）。因此，光伏补贴下调可能导致电站收益率降低，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通过技术提升、成本降低等办法来获得市场竞争优势。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光伏发电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政府支持力度较大，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行业新进入者持续增加，原有的同行不断推出产能扩张计划，使得光伏行业面临竞争加剧、产业过热、市场供需关系短期变化以及短期毛利下降承压的风险，将对光伏行业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加强与地方政府、有技术与渠道实力的行业龙头的深度合作，采取差异化的市场销售策略，此外，在光照资源好、并网条件好、收益率高的地区利用公司的地理优势、产业优势重点开发和承揽光伏发电项目。

3、国际贸易保护风险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目前最具发展潜力的可再生能源之一，世界各国均将其作为一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出于保护本国光伏产业的目的，欧洲、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相继对我国光伏企业发起“双反”调查，对我国光伏产业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冲击，存在相应的不确定风险。

4、规模扩大带来的运营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和运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运营模式、流程效率和人才的需求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有效提升自身的管理能力和吸引更多的人才，避免因规模扩大带来的运营风险。公司将加强集团化管控能力，优化管理流程，提升效率，加大团队激励力度，以确保公司的持续发展。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2月1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7年2月1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4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7年4月2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6月0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7年6月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7月0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7年7月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7月0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7年7月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8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7年8月2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9月05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7年9月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11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7年11月1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11月2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7年11月2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11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7年11月2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12月0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7年12月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12月2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7年12月2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2017年，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以及增加根据公司发展阶段、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情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等条款，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更加明确、清晰。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该规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批准执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前景、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的前提下，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618,171,0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30,908,552.60元。

2)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前景、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的前提下，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

股本618,171,0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预计共分配现金红利30,908,552.60元。

3) 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

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前景、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的前提下，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236,342,1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37,090,263.12元。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 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的 比例
2017年	37,090,263.12	163,163,901.15	22.73%	0.00	0.00%
2016年	30,908,552.30	128,712,093.11	24.01%	0.00	0.00%
2015年	30,908,552.30	31,061,735.61	99.51%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3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236,342,104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37,090,263.12
可分配利润（元）	82,904,153.55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本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3,163,901.1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635,841.26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82,904,153.55元，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236,342,1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预计共分配现金红利37,090,263.12元。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市前，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陈五奎、李粉莉、林晓峰、钟其锋	股份限售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08年02月05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正在履行
	陈五奎先生、李粉莉女士、陈琛女士、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和瑞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避免同业竞争	2008年02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决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4户：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澄城县红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韩城龙门拓日新能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澄城县力科钢构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西安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新疆拓日新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海南州汉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名称	变更原因
刚察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青海港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海南州晶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青海创惠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青海润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大柴旦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海西百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德令哈百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平权、林运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报告期内，公司推行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如下：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6年5月30日披露的2016-025号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6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规定。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6年6月21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6年6月21日披露的2016-033号公告
截止2016年9月23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入股票998,000股，成交金额合计9,601,758元,交易均价9.621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截止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股票锁定期自公告日起12个月，即2016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6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6年9月26日披露的2016-044号公告。
2017年10月19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平台《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公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18年6月19日到期，并随该存续期满自行终止。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7年10月19日披露的2017-082号公告。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平台《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7年12月29日披露的2017-084号公告。

1,996,00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已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汉中科瑞思矿业有限公司	拓日新能源第二大控股股东喀什东方之全资子公司	购销	购买原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	2,490.76	99.99%	4,000	否	月结	530 元/吨-580 元/吨	2017 年 4 月 18 日	2017 年 4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17-023
合计				--	--	2,490.76	--	4,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公司和科瑞思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为 4000 万元，2017 年实际发生总额为 2490.76 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定边拓日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14年签订期限10年3亿的融资租赁合同，定边拓日向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赁定边拓日50MW光伏地面电站及其附属设备，定边拓日每年按季向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租赁期限满后，承租人定边拓日有权以100元的名义价格购回租赁物。

岳普湖瑞城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2016年签订期限5年1.1亿的融资租赁合同，岳普湖瑞城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赁岳普湖瑞城20MW光伏地面电站及附属设备，岳普湖瑞城每年按季度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后，承租人岳普湖瑞城有权以170元的名义价格购回租赁物。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陕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08日	2,200	2016年11月12日	697.42	连带责任保证	1.5年	否	否
岳普湖瑞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08日	11,000	2016年11月23日	8,246.46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定边拓日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11日	22,500	2017年08月29日	21,000	连带责任保证	7.5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2,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1,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5,7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9,943.8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岳普湖瑞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08日	11,000	2016年11月23日	8,246.46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定边拓日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11日	22,500	2017年08月29日	21,000	连带责任保证	7.5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22,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21,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33,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29,246.46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4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69,2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59,190.34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8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履行社会责任的成就

2018年3月28日，公司在基于在光伏扶贫工作中取得的优异成绩而获得由财新智库颁发的2017中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10强（扶贫攻坚特别奖）。本次获奖充分肯定了公司在光伏扶贫方面的创新与突破，也是对公司近年来不遗余力的落实助力国家“精准扶贫”战略的嘉奖。

（二）利益相关方保护

（1）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让更多的股东能够参加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待全体投资者，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正当权益。同时，为了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未来，公司仍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和条件时，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利润分配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员工权益保护

1、积极向社会招聘，引进专业人才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规划，在公司人员配置及结构相对稳定的同时，对现有人员配置进行查漏补缺，改善企业员工队伍结构，为公司发展储备专业人才。通过内部调动、内部奖励推荐和网络招聘等形式，为相关部门引进专业人才，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宝贵人才库，并增加社会就业量。

2、遵守《劳动法》、保障员工权益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推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修订完善劳动用工与福利保障的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合理的薪酬福利体系、各部门职员KPI绩

绩效考核体系，持续完善绩效薪酬体系，明确薪酬调整机制，进行员工绩效管理优化。公司与所有职工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各种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充分保障了职工各项权益，实现职工老有所养。

3、创建公平合理的薪资以及福利体系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业务）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2016年公司实施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员工努力工作，留住和吸引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对公司的归属感。2017年公司先后通过技能津贴、绩效工资、年终奖、高原补贴等方式，提高员工工资水平，切实做到让公司发展成果惠及职工，职工幸福指数不断提升。公司对于提出能够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的工艺改进人员进行奖励。公司可以通过职等考和技术改善奖励等方式，激励员工不断加强学习，提升个人工作技能，同时提高公司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也非常重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每当企业重大决策出台，例如重大规章制度的建立或废除、企业招聘员工制度和规定、职工保险、集体合同的签订与履行等都拿出初步方案提请职代会讨论决定，做到决策的民主化，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也使广大职工与企业心连心，共谋发展。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一名职工监事，参与到公司监事会、董事会的工作中去，代表广大职工的意志。

4、保障员工劳动安全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全面推行“5S”现场管理。公司积极组织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并在公司宣传栏宣导安全生产的重要性。

公司已取得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明确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的基本要求，公司采用合理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原则与方法，控制职业安全健康风险，持续改进职业安全健康绩效。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按照《生产作业指导》安全生产，不定期对公司生产安全进行全面排查，对公司的消防、劳动保护等保护设施设备及时更新，不定期举办安全生产、加强消防意识等宣传、演习活动，并制定相关应急疏散预案，消除一切可能导致发生事故的因素，确保员工生命安全。

5、关爱员工，提升员工满意度

在提升员工满意度和归属感的工作上，公司为员工通过技能比赛、节日发放礼品、评选优秀员工及举办年会活动等多方面在员工间创造凝聚力。同时公司为提供宿舍及餐厅、各部门不定期举办聚餐，提升员

工福利。希望通过这样的活动给员工送去温暖，使员工在感受到节日温馨的同时，在公司健康快乐地生活工作。

6、员工教育培训

公司一直以来视员工教育培训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有利保障，建立了完善的培训机制，公司采用外部与内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各项培训工作，定期定向的组织新员工入职培训、法务专项培训、业务开拓培训及财务定价培训多种类型的培训。公司每年开设两次新进人员长达一个月培训班，新进人员培训，包括公司产品应用、财务基础知识、员工守则及理念、公司体系文件及管理制度等内容，涵盖了公司发展历程、企业文化、产品体系、职业素养和制度流程，帮助新进人员快速融入公司环境。

(3) 供应商合作管理

公司将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之本，与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重视供应链关系维护，本着合作共赢原则，与供应商建立稳定的供需关系。公司不断完善采购流程机制，将网络采购及传统采购两种模式结合使用，在降本增效的同时保证采购物料的质量。保证每一位供应商公平的选择权和参与权，为供应商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同时，公司在与供应商合作初期便会签订廉洁协议，确保公司供应链条的良性发展。

公司实行供应商评定制度、招标管理实施细则，建立了公平、公正的评估体系，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估并根据考核评估结果确定合作供应商，公平对待供应商。同时，公司下设采购中心，负责与供应商进行交流，倾听供应商就公司供应链体系的改进建议，双方就合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讨论。

(4) 客户合作管理

公司致力于与客户尤其是大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技术交流及互访考察等方式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关系。为了方便配合客户的需要，公司在国内、国外有多处子公司及办事处。公司开展客户关系管理，对客户信息及相关技术、商务信息实行保密，重视客户满意度调查。

(三) 环境保护及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从这里开始”一直是公司作为新能源企业倡导的发展使命，利用最干净的太阳能创造人类发展赖以生存的电力土壤。公司自2002成立至今，每一步的发展及每一次的转折都渗透着节能降耗、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经营理念。

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采取的举措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对投资项目实行环境保护审核，必须符合环保要求，项目可行性报告充分考虑环保设计和环境保护；公司建立全面、系统、科学的设备采购计划与维护保养计划，从设备选型开始就确保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或行业的标准。每年设备选型、申购、技改、维保，坚持技术先进、经济适用、安全可靠和节能减排为原则，通过技术创新实现可持续发展；

2、积极推行节能减排活动。通过宣传、贯彻公司环境保护政策，倡导员工节约每一度电、每一滴水，降低消耗，组织员工节假日及下班后及时关闭电源、办公区域空调设定温度以及门厅、走廊、楼梯等公共场所照明感应开关的措施，极大地提高了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3、公司建立了网络化的OA办公自动化系统，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行无纸化办公。纸张使用做到领用登记、废纸回收利用及双面打印等多种方式，倡导公司员工以个人为单位形成节约、杜绝浪费的良好习惯。

4、公司通过板报、宣传栏、条幅、公司内部杂志等多种形式宣传节约能源资源、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四）公司社会责任发展展望

2018年，公司将“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将国家发展、社会进步与企业发展融为一体，坚持以国家社会责任宗旨为企业社会责任向导，积极践行公司在发展壮大中的社会责任建设。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权益的同时，还将进一步积极保护债权人和员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及客户群体；积极投身于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的公益事业，与利益相关方共同成长、共赢发展，为人、企业及社会的平衡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2018年公司精准扶贫目标将大力开展建立“光伏扶贫”项目的开发模式。对光伏村级电站扶贫、光伏扶贫和光伏地面电站扶贫三种模式进行深入的研究。

根据现阶段光伏市场情况来看，除基地领跑者项目外，各省光伏指标大多分配给扶贫项目，且未来占比会更大。分布式光伏扶贫项目度电补贴标准也较普通分布式项目多。再加上十九大会议提出到2020年全面脱贫的任务，光伏扶贫作为国家“十大精准扶贫工程”之一将会为扶贫工作带来强力的帮助。

（2）年度精准扶贫规划概要

习总书记在2015年11月底召开的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强调“确保到2020年，所有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一道迈入全面小康社会”。光伏扶贫是精准扶贫十大手段之一，是产业扶贫和资产收益扶贫的有效途径。作为精准扶贫的创新应用模式，光伏扶贫在“十三五”期间也会迎来飞速发展。“国家太阳能十三五规划征求意见稿”文件内容中指出，“十三五”时期，光伏扶贫工程总规模15GW。每年建设规模约3GW，占全国年新增光伏发电装机的20%。”“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在太阳能年利用1100小时以上的国家级贫困县中全面开展光伏扶贫工程，覆盖已建档立卡的无劳动能力约300万贫困户，为贫困户带来每户每年至少3000元的现金收入。2018年4月初，国家能源局和国务院扶贫办在印发的《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办法》明确，光伏扶贫对象为列入国家光伏扶贫实施范围的建档立卡贫困村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优先扶持深度贫困地区。

相较于商业电站，扶贫电站是国家大力提倡的，扶贫的年度指标将优先发放，国家补贴不存在延后发放的情形。另外，扶贫电站优先调度，全额消纳，不受限电影响，融资成本相对较低。

2017年，公司积极落实国家关于光伏扶贫的相关政策，分别在陕西、海南和青海等重点贫困县区开展了光伏扶贫项目开发与建设工作，年内已具体实施了2个扶贫项目，项目并网后将惠及贫困人口约2310户，共25年。此外，公司在上述地区积极推进其他的光伏扶贫项目备案和签约工作。

（2）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7,110
2.物资折款	万元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2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7,110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2,310
2.转移就业脱贫	——	——
其中： 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万元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人	40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3）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目前拓日新能根据扶贫对象数量、分布及光伏发电建设条件，在保障扶贫对象每年获得稳定收益的前提下，因地制宜选择光伏扶贫建设模式和建设场址，与各地扶贫县达成光伏扶贫的合作。

公司将扶贫开发由“输血式扶贫”向“精准扶贫”的转变，“一次投入，长期受益”，是一种能真正有效实现扶贫人口尽快减少、转向脱贫致富的长治久安方式。从光伏产业角度看，实现了拉动产业发展、光伏应用与农村资源的有效利用。光伏扶贫项目优先招聘当地贫困人口运维，解决长期就业问题，从而实现较好的综合扶贫效益。

未来公司将重点在陕西、青海、喀什和华南等地区扶贫县开展多种模式的光伏扶贫，如在陕西地区开展“移民搬迁+农光互补”的模式，利用当地的扶贫基金、优惠贴息贷款以及其他扶贫政策，在闲置土地开展光伏扶贫的综合应用，同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优先聘用当地扶贫人口或引入贫困户参与种植养殖，探索出一条地方经济发展、光伏产业发展与移民搬迁贫困户增收的多赢路径。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公司下属子公司均是太阳能电池和组件生产企业，属于清洁生产制造企业，接近于零污染，不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况。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3月18日，公司组织全体董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召开专题会议，会议最终形成《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披露方案公告》，详见2017年3月2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017-011号公告。

2、2017年4月18日，公司公告了2016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该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4月1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017-017及2017-019号公告。

3、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及《公司拟变更监事的议案》，详见2017年5月1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017-033号公告。

4、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7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可参考2016年度报告。详见2017年6月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017-034号公告。

5、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本次监事会最终确定覃雪华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详见2017年6月2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017-035号公告。

6、2017年6月22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详见2017年6月2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017-037号公告。

7、2017年6月29日，公司通过《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2016年权益分配实施公告。详见2017年6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017-039号公告。

8、2017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详见2017年7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017-045号公告。

9、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对以上事项出具独立意见。本次增资为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陕西拓日的债权3亿元以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作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资本金，形成注册资本，使其注册资本由2亿元增至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陕西拓日的持股比例不变，仍为100%。以上变更事项已于2017年11月7日完成变更并取得渭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资本为伍亿元人民币的营业执照。以上决议详见2017年9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017-058号公告。

10、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经理的议案》。公司前任审计部经理朱爱华因其个人原因提出辞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任审计部经理由原财务部经理艾艳君担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详见2017年10月1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017-062号公告。

11、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以上议案经2017年11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12月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审议后，2017年度审计工作仍由亚太所进行。以上决议详见2017年11月16日及2017年12月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017-070号及2017-076号公告。

12、2017年12月14日，公司《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关于签署项目入区协议的公告》，为进一步发挥公司全产业链优势，统一管理西北地区的资产及市场，加大公司在“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影响力和竞争力，公司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项目入区协议》，公司在经开区拟投资4.5亿元，建设光伏电池与组件技术创新中心、光伏光热系统集成工程中心、新一代光伏产品中试生产线等，同时建设西北区域总部和结算中心。详见2017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017-078号公告。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陕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报告期内，该公司注册成立事宜正在推进，截止披露日前，该公司（全称为：澄城县力科钢构有限公司）已注册成功，主营范围为光伏支架、钢结构产品等。详见2017年3月1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017-010号公告。

2、2017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新疆喀什设立售电公司的议案》，该公司（全称为：新疆拓日新能源售电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4月20日注册成功，主营范围为购售电及电力供应服务等。详见2017年3月2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017-012号公告。

3、2017年6月24日，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陕西拓日通知：拓日澄城20MW光伏电站项目已于2017年6月24日实现并网发电。按初步估算，此项目顺利并网预计年均发电约2415.6余万度，将对公司未来整体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详见2017年6月2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017-038号公告。

4、2017年6月29日，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青海拓日通知：青海拓日参股的格尔木华能拓日新能源发电

有限公司50MWp光伏发电项目及青海华智新能源有限公司20MWp光伏发电项目分别于2017年6月29日顺利实现并网发电。以上两个项目的顺利并网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详见2017年7月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017-040及2017-041号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66,987	1.68%			10,366,987	-108,374	10,258,613	20,625,600	1.67%
1、国家持股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0,366,987	1.68%			10,366,987	-108,374	10,258,613	20,625,600	1.6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366,987	1.68%			10,366,987	-108,374	10,258,613	20,625,600	1.67%
4、外资持股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7,804,065	98.32%			607,804,065	108,374	607,912,439	1,215,716,504	98.33%
1、人民币普通股	607,804,065	98.32%			607,804,065	108,374	607,912,439	1,215,716,504	98.3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4、其他	0	0.00%							
三、股份总数	618,171,052	100.00%			618,171,052	0	618,171,052	1,236,342,104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7月5日，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因此，有限售条件股份由10,366,987增加至20,733,97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由607,804,065增加至1,215,608,130

股，总股本由618,171,052股增加至1,236,342,104股。

2、其余股份变动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增加及解除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高管锁定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以上权益分派及董监高离任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均已履行正常的审议程序，也已获相应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及时将相关资料报送至深交所。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陈五奎	10,157,400	0	10,157,400	20,314,8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持股总数的25%解锁。
李粉莉	153,750	0	153,750	307,5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持股总数的25%解锁。
郭业圣	1,237	0	2,063	3,300	离职监事股份锁定	离职监事股份锁定：离职生效日起18个月后解锁。
郭晋龙	54,600	54,600	0	0	离职董事股份解锁	2017年11月26日
合计	10,366,987	54,600	10,313,213	20,625,6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 年 12 月 19 日	6.5%	2,000,000	2018 年 01 月 05 日	2,000,000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017年12月19日至2017年12月20日，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7年12月20日结束，票面利率为6.50%，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总额为2亿元。本期债券于2018年1月5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17拓日债”，证券代码为“112628”。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17年12月21日和2018年1月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及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18-001）。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配，已总股本618,171,0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总股本由618,171,052股增加至1,236,342,104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2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7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5%	402,464,998	201,233,499	0	402,464,998	质押	290,300,000
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8%	134,497,418	67,248,709	0	134,497,418	质押	48,100,000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2%	41,105,295	20,052,664	0	41,105,295		
陈五奎	境内自然人	2.19%	27,086,400	13,543,200	20,314,800	6,771,600		
施志猛	境内自然人	0.34%	4,220,800	3,901,800	0	4,220,800		
施清俊	境内自然人	0.32%	4,004,533	3,404,533	0	4,004,53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2%	3,899,000	1,949,500	0	3,899,000		
王翠玲	境内自然人	0.20%	2,506,800	0	0	2,506,800		
姚香珠	境内自然人	0.19%	2,346,262	0	0	2,346,262		
吕强	境内自然人	0.17%	2,142,900	0	0	2,142,9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陈五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2,464,998	人民币普通股	402,464,998					
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4,497,418	人民币普通股	134,497,418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41,105,295	人民币普通股	41,105,295					
陈五奎	6,7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6,771,600					
施志猛	4,220,800	人民币普通股	4,220,800					
施清俊	4,004,533	人民币普通股	4,004,53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99,000					
王翠玲	2,50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6,800					
姚香珠	2,346,262	人民币普通股	2,346,262					
吕强	2,14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2,9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陈五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李粉莉	2003 年 07 月 12 日	75251367-7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信息资讯、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物业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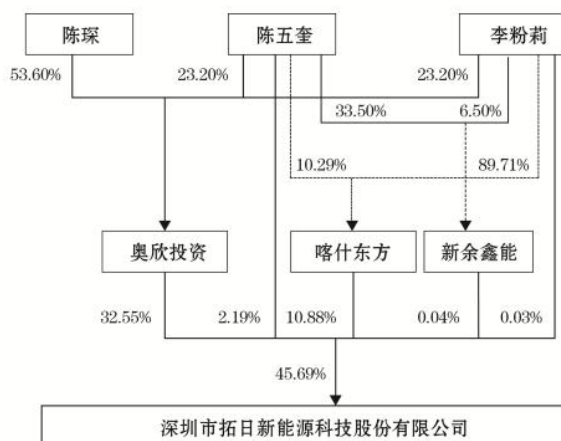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五奎	中国	否
李粉莉	中国	否
陈琛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陈五奎，男，1958 年 6 月生，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机械制造和国际经济专业，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深圳经济特区 30 周年行业领军人物，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评审专家。2002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工程师。曾担任 2004 年国家科技部“十五”科技攻关项目课题组长、国家建设部“全国首批可再生能源示范工程——拓日工业园”项目及国家发改委“25MW 非晶硅光伏电池产业化”项目课题组长，现为国家工信部“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及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及广东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新型薄膜太阳能电池核心设备制造及产业化实施”项目课题组长。先后从事过化工、磁材、橡	

	<p>胶、机械、电真空等专业，对跨行业技术衔接、多学科综合分析有非常丰富的经验，拥有多项专利。</p> <p>李粉莉，女，1961 年 10 月生，高级经济师，博士毕业，英语、国际经济专业，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2008 年“深圳十大杰出女企业家”，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评审专家。2002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并兼任可再生能源学会光伏专委会委员、广东省太阳能协会副理事长、深圳市太阳能学会副理事长。</p> <p>陈琛，女，1985 年 4 月生，华南理工大学金融学学士，美国波士顿大学经济学硕士。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09 年 11 月辞去该公司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执行董事。2010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p>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前，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陈五奎、李粉莉、林晓峰与钟其锋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 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 股数 (股)
陈五奎	董事长、总工程师	现任	男	60	2007年 02月12 日	2019年 05月26 日	13,543, 200	0	0	13,543, 200	27,086, 400
李粉莉	副董事长	现任	女	57	2007年 02月12 日	2019年 05月26 日	205,000	0	0	205,000	410,000
林晓峰	董事	现任	男	45	2007年 02月12 日	2019年 05月26 日	0	0	0	0	0
陈琛	董事	现任	女	33	2010年 02月06 日	2019年 05月26 日	0	0	0	0	0
刘强	董事、 总经理	现任	男	36	2016年 05月26 日	2019年 05月26 日	0	0	0	0	0
张学斌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5年 06月05 日	2019年 05月26 日	0	0	0	0	0
冯东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50	2013年 03月01 日	2019年 05月26 日	0	0	0	0	0
郭宝平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60	2014年 09月12 日	2019年 05月26 日	0	0	0	0	0
李青原	独立董 事	现任	男	40	2016年 05月26 日	2019年 05月26 日	0	0	0	0	0
苏孝亮	监事	现任	男	42	2015年 04月24 日	2019年 05月26 日	0	0	0	0	0
覃雪华	监事	任免	女	37	2017年	2019年	0	0	0	0	0

					05月18日	05月26日						
黄振华	监事	任免	男		2017年10月25日	2019年05月26日	0	0	0	0	0	0
谢文军	监事	离任	男	40	2016年05月26日	2017年05月18日	0	0	0	0	0	0
郭业圣	监事	离任	男	31	2014年09月12日	2017年10月25日	1,650	0	0	0	0	3,300
杨国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6年05月27日	2019年05月26日	0	0	0	0	0	0
余永米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9	2017年06月05日	2018年06月05日	0	0	0	0	0	0
付红霞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39	2017年06月05日	2018年06月05日	0	0	0	0	0	0
魏敏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4年05月19日	2018年06月05日	0	0	0	0	0	0
钟其锋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3	2007年02月12日	2017年12月06日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3,749,850	0	0	13,749,850	27,499,7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覃雪华	监事	任免	2017年05月18日	新聘
黄振华	监事	任免	2017年10月25日	新聘
谢文军	监事	离任	2017年05月18日	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
郭业圣	监事	离任	2017年10月25日	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
钟其锋	副总经理	离任	2017年12月06日	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

陈五奎，简历见公司年报实际控制人部分。

李粉莉，简历见公司年报实际控制人部分。

陈琛，简历见公司年报实际控制人部分。

林晓峰，男，1973年11月生，广东省外国语师范学校毕业，英美文学及对外贸易专业。大专学历，具有近20年太阳能行业经验。熟悉太阳能产品的海外市场销售。2002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学斌，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经济学博士，工商管理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南白沙矿务局会计、深圳华特容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北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深圳思迈特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思迈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冯东，男，1968年4月出生，执业律师。现任深圳市律师协会理事、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调解中心调解专家、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国际商会理事。2006年12月至今任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自2001年4月起至今一直从事律师职业，专注于公司法、合同法和民商法的理论与诉讼仲裁实务研究。201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郭宝平，1958年出生，教授，1982年3月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自动控制系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获学士学位。1982年3月至1987年8月在西安理工大学任教，从事半导体物理与器件的教学与科研工作。1990年1月西安光机所电子、离子与真空物理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硕士学位。1990年至今从事超快现象诊断技术的研究。1992年5月至7月在法国斯特拉斯堡核物理研究中心进行合作研究，1997年12月晋升为研究员，1999年1月至1999年7月在法国斯特拉斯堡 ULC大学生物医学研究所进行合作研究，1999年9月调入深圳大学。2001年被中国科学院安徽光机所评为光学学科博士生导师。1999年至今在深圳大学光电工程学院，教授、博导。科研成果“同步重复扫描变像管”获中科院科技进步一等奖；“软 X 射线瞬时摄谱仪”获中科院

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单次、同步变像管扫描相机”获中科院科技进步三等奖；“纳秒分幅相机”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1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青原，男，1977年出生，汉族，四川安岳人，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后），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先后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12）、武汉大学“351人才计划”（2011）和财政部会计领军人才（学术类）（2008），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对外学术交流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刊《中国会计研究》（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编委、《珞珈管理评论》专业主编，及《管理会计学刊》理事会理事，四级教授，国家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会计系主任，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强，男，1982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2007年6月进入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任职。2009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应用产品研发中心副主任，负责新型太阳能电池的研发、项目申请以及与国内外科研院所的交流和合作。从2010年2月6日开始代行第二届董事会秘书职责，从2010年3月22日正式被公司聘任为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正式被公司聘任为总经理，2016年5月正式被公司聘为董事。

2. 监事会成员

覃雪华，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曾任教于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于2010年4月入职本公司，现任本公司项目部经理、总经办主任。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苏孝亮，男，中国国籍，1976年11月生，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学历、获得深圳市初级职称。历任深圳市远望软件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深圳拜特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5月入职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5月---2014年2月，担任公司信息部经理，主持开展信息部的各项工作。2015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光明分公司行政副总，并兼任信息部经理，主持开展信息部各项工作和工厂的相关行政管理工作。

黄振华，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2008年入职本公司，先后担任项目部主管、经理、总监职位，现担任公司项目总监。201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杨国强，男，1975年7月出生，深圳大学法学院毕业，法学本科。1998年毕业后先后在深圳市新世纪律师所从事律师助理和律师工作，2000年获得律师资格证。2009年5月入职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集团法务部经理，2012年12月至今担任总经理助理、行政人事总监等职务。2013年被任命为

深圳市商标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正式被公司聘任为董事会秘书，2018年4月份获得第十四届“新财富金牌董秘”荣誉。

余永米，男，中国国籍，1968年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1992年毕业于江西大学（现名南昌大学）经济系审计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历任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深圳市索佳光电实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11月至2016年5月，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主持开展审计部各项工作。

付红霞，女，1979年12月出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硕士学位。2004年至2006年在深圳市高飞电讯任采购总监。2006年入职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采购经理、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青海分公司总经理、乐山分公司总经理。

魏敏，男，1973年5月生，工业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富士康集团人事课长、美旭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GETWELL(中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总监。2008年7月至2014年5月，先后担任公司人事经理、总经理助理、光明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粉莉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年06月02日		否
李粉莉	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2年02月29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李粉莉作为本公司董事，分别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股东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未担任总经理。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冯东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06年12月01日		是
冯东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5月20日		是
李青原	武汉大学	教授	1999年09月01日		是
李青原	武汉大学	副院长	2018年01月01日		否
张学斌	深圳市思迈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1月01日		是
张学斌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年01月01日		是

张学斌	深圳思迈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6年08月01日		否
郭宝平	深圳大学	教授	1999年09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董、监、高人员进行考核的机构，负责拟定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报备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同经营层拟定，报备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确认依据：

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2015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五奎	董事长、总工程师	男	60	现任	87.72	否
李粉莉	副董事长	女	57	现任	62.79	否
林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47.22	否
陈琛	董事	女	33	现任	19.9	否
刘强	董事、总经理	男	36	现任	51.24	否
冯东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8	否
郭宝平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8	否
李青原	独立董事	男	40	现任	8	否
张学斌	董事	男	50	现任	8	否
苏孝亮	监事	男	42	现任	13.52	否
覃雪华	监事	女	37	现任	14.29	否
黄振华	监事	男	38	现任	19.81	否

谢文军	监事	男	40	离任	2.61	否
郭业圣	监事	男	31	离任	3.66	否
杨国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41.39	否
余永米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40.56	否
付红霞	副总经理	女	39	现任	40.74	否
魏敏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36.59	否
钟其锋	副总经理	男	53	离任	32.69	否
合计	--	--	--	--	546.73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51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63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63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088
销售人员	52
技术人员	301
财务人员	40
行政人员	149
合计	1,63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8
本科	88
大专	185
高中及以下	1,349
合计	1,630

2、薪酬政策

公司2017年完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将员工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并进一步细化绩效考核制度，按岗位、正贡献程度来匹配不同的薪酬等级和考核系数。此外，继续推出员工的年终奖金奖励细则、营销人员的提成考核制度以及电站发电业绩考核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更好的激励员工的积极性，保证薪酬机制的有效运行。另外，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现32%的收益率，为提高员工积极性、留住核心人才提供制度保障。

3、培训计划

公司继续健全培训体系，根据不同部门和岗位制定具体培训计划。通过外部、内部培训讲师培训，内部头脑风暴等形式，不断提升员工的素质和能力，保证既定经营目标的实现以及企业、员工的双向可持续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88,806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289,735.5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行业特色及实际发展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与控制体系，持续深入改善公司治理模式，规范公司运作，保障公司稳健发展。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让更多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确保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历届股东大会均有律师现场见证，切实保证了各投资者平等的享有其各项合法权益。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自主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上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各职能部门能够独立运作。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聘请独立董事，确保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和薪酬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参考。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组织会议，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全体董事按照《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遵守董事行为规范，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意见审慎客观，对公司稳健发展、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建设，严格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治理工作和内部控制建设，督促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举监事，确保监事选举的公平、公正、公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三名，其中职工监事一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组织会议，依法行使职权，公司监事恪守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了监事会职责。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业绩导向、能位适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与业绩指标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提高企业具有管理水平，促进企业效益的持续增长，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于2015年12月2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各项考评及激励机制、相关奖励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严格执行“能者在位，庸者去职，奖罚分明”的原则，尤其在电站发电板块，建立了业绩指标责任书以及月度发电任务激励机制，上述措施均起到了应有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时指定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及相关人员来访和咨询。公司依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内部信披委员会，建立常态化的审核和检查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监管机构批评、谴责或处罚的情况。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以回馈社会、股东、员工为使命，积极与相关利益者沟通交流，年内通过投资者公开交流日活动，开放总部接待更多的投资人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并主动承

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努力实现社会、股东、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八）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并于2012年2月27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对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公司设置了内部审计部门，聘任了内部审计负责人，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财务收支、内控制度和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进行了有效监督。

报告期内，审计部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董事会的要求，完成如下主要工作：财务常规性审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审计、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内部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同时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做好年度审计工作，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九）公司存在的治理非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按照公司经营范围独立从事经营管理活动，不存在对股东的依赖或与股东单位共同使用同一销售渠道或同一专利商标的情况。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独立作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存在同业经营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已建立完善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

（三）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清晰、完整的资产产权，拥有独立完全的生产体系及配套设施，享有合法独立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及专利、商标等有形、无形资产权利，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收益、处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共用或被其挪用占用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根据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和运作，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下属子公司也建立了完备独立的财务管理体系；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设置独立、完整、科学，具有良好的运作机制与运行效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及运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控股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公司决策，保障公司治理机构的独立健全性。

（六）公司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6.37%	2017 年 05 月 18 日	2017 年 05 月 19 日	公告编号：2017-033。公告名称：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5.83%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公告编号：2017-068。公告名称：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9.74%	2017 年 12 月 05 日	2017 年 12 月 06 日	公告编号：2017-076。公告名称：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冯东	14	10	5	0	0	否	3
郭宝平	14	12	2	0	0	否	3
李青原	14	5	7	0	0	否	3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1、2017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于2016年度公司及亚太所编制的年度报告给予认可，各位董事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对2016年报中的财务数据及信披工作中的法律风险给予提醒，并提示公司及时准确的完成2016年度报告相关的信披工作，让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计划的实际进展。公司认真听取并采纳了建议，在后期信披工作实施过

程中严加把关，将信披工作的错误降到最低。

2、2017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认真听取并采纳了建议，并及时充分予以公告。

3、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陕西拓日以债转股的方式进行增资，一则考虑陕西拓日为公司目前资产规模最大、盈利能力最强的子公司，可进一步促进公司整体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合理配置资源。二则加大资产整合力度，改善陕西拓日的资产结构，增强其盈利能力，也满足陕西拓日未来发展对资本的需求，有利于提升其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债转股增资事项。

4、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制定〈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公司独立董事核查，认为亚太所已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内容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实现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利益的共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以上两项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事项外，独立董事冯东先生运用在法律专业的丰富知识经验及对法律规章的详细解读，不但在日常工作中指导公司的规章制定及规范运作，还对公司部分业务涉及的法务问题提出自己的专业意见；独立董事李青原先生通过自身在会计领域及审计业的丰富从业经验，对公司的审计处理、财务核算及会计事务等工作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及建议；独立董事郭宝平先生以自身所处科学领域多年的学术研究知识，在日常技术工艺交流及公司在光伏行业的发展战略制定上，提出了自身的专业见解及分析。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应尽职责。

1. 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就如下事项举行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讨论了《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预审中关注问题的沟通》、《审议2016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审议2017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2017年3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讨论了《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中关注问题的沟通》。

（3）2017年4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讨论了《审议2016年度财务报告初稿》、《审议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审计报告》。

（4）2017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讨论了《2017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和《2017年一季度重要事项内部审核报告》。

（5）2017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讨论了《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2017年二季度重要事项内部审核报告》。

（6）2017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讨论了《2017年三季度财务报告、《2017年三季度重要事项内部审核报告》及《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对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督促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工作开展期间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

2018年2月12日，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会计政策等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结合2017年公司财务预审情况，协商确定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及下一步的审计工作重点。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联系与沟通，就审计过程的具体情况及时交换意见。同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进程进行全程跟踪及督促，并对审计调整事项进行仔细核对。

2018年3月7日，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现场见面对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交换意见，听取会计师对年报审计中一些重要问题的处理意见，商讨并确定最终的处理方案，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2018年4月1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2017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讨论，认为公司2017年度的会计报告的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7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无异议，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审计委员会对2017年财务报告等事项的表决情况

2018年4月11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举行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以下议案：《2017年财务报告》，认为公司2017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为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促进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and 实现发展战略方面提供合理保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以及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7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如下事项举行会议：

1、2017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述职报告》。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新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情况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2、2017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方案》。对公司总经办提交的中层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方案进行审议并提出修改意见。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7年，提名委员会就如下事项举行会议：

1.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上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关于聘任艾艳君女士为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四)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7年，战略委员会就如下事项举行会议：

1、2017年3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在陕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入区协议》，各委员充分论证在公司西安设立技术研发中心和西北总部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一致认为西安市有人才、资金和政策优势，与渭南澄城工厂形成资源互补优势，对开发陕西分布式电站、辐射西北组件市场和发电市场有着重要的意义。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绩效约束机制，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绩效考核、和公司经营业绩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报酬。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积极调整经营思路，不断加强内部管理，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任务。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6.9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8.5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控制环境无效；（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6）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重要缺陷：出现以下情形的，被认定为“重要缺陷”，以及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1）关键岗位人员舞弊；（2）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3）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p>	<p>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3）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4）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5）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虽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无法防范或发现，需引起管理层重视和关注。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重大缺陷：（1）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总资产的 0.2%；（2）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收入总额的 0.5%。重要缺陷：（1）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总资产的 0.1%，小于 0.2%；（2）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p>	<p>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总资产的 0.2%；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总资产的 0.1%，小于 0.2%；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总资产的 0.1%；</p>

	或等于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收入总额的 0.3%，小于 0.5%。 一般缺陷：（1）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总资产的 0.1%；（2）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收入总额的 0.3%。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拓日新能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7拓日债	112628	2017年12月19日	2022年12月19日	20,000	6.50%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17拓日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未执行相关条款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城市主塔19层、20层	联系人	彭艳玲	联系人电话	13926117575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				不适用			

更的, 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说明书承诺的用途, 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净额中的 0.5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剩余部分补充营运资金。
年末余额(万元)	19,811.3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2017年5月,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公司债券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由高新投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偿债机制:

1、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 即2017年12月19日。

2、本次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19日; 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9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3、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兑付日为2022年12月19日; 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兑付日为2020年12月19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4、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 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5、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 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偿债保障措施:

1、由高新投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

6、严格的信息披露；

7、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偿债保障的相关承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认真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37,535,031.88	391,085,438.4	11.88%
流动比率	94.68%	189.29%	-94.61%
资产负债率	50.72%	43.72%	7.00%
速动比率	74.37%	136.29%	-61.9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1.56%	30.53%	-8.97%
利息保障倍数	2.85	2.66	7.1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77	1.77	0.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14	5.64	-8.8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上年同期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是，2017年通过增加银行授信、融资租赁等拓宽了融资渠道，用以补充因业务量增长所需要的流动资金需求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为每年的 12 月 19 日，报告期内未进行付息兑付。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获得银行各类授信总额度合计 28.87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23.17 亿元，未使用额度 5.7 亿元，公司银行贷款无本息逾期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及承诺，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按时兑付公司债券利息，未有损害债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生。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借款约 5.40 亿元，占 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9.07%，上述新增借款主要为正常支取的银行授信借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资增加所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约金额为准）为 4.50 亿元，占 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5.88%，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上述新增借款及新增担保情况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公司债券的保证人是否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否

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单独披露保证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是 否

公司需要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单独提供保证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并注明是否经审计）。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亚会 A 审字（2018）011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平权、林运渠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日新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拓日新能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拓日新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拓日新能公司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 1,514,861,956.15 元，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部分，且各经营产品或服务存在差异化，为此我们确定营业总收入的真实性及截止性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的披露，以及其他详细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收入和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3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和计量问题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我们通过审阅销售合同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了拓日新能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 （2）我们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
- （3）我们了解并测试了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确定其可依赖。
- （4）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并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检查已确认的收入真实性。
- （6）针对可能出现的完整性风险，我们实施了具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增加收入完整性测试样本的基础上，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对产成品的发出到客户验收的单证相关时间节点，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是否存在截止问题；在产成品监盘时，增加从实物到账的抽查比例，以确认产成品是否有发出未记录。

（二）光伏电站减值准备

1、事项描述

拓日新能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期末光伏电站账面原值 2,269,428,083.16 元，已计提的累计折旧 241,947,216.94 元，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0.00 元。期末净值 2,027,480,866.22 元，占拓日新能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 35.26%。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光伏电站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判断过程中需要运用大量估值技术，为此我们确定光伏电站的减值情况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的披露，以及其他详细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固定资产和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9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光伏电站减值情况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了解和评估了拓日新能公司与识别资产减值迹象和测算可收回金额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实施监盘程序，实地观察实物资产使用状态，以了解光伏电站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 评估管理层对光伏电站所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复核管理层对光伏电站减值的测算过程和测算结果。

(4) 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完整性。

(三) 开发支出资本化

1、事项描述

拓日新能公司从事光伏技术研发，研发支出划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列入当期费用，开发阶段支出只有在满足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六）无形资产中所列的所有资本化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由于确定开发支出是否满足所有资本化条件需要管理层进行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为此我们确定开发支出资本化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披露，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六）无形资产和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13 开发支出。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开发支出资本化情况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估管理层所采用的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 询问负责项目研究、开发和商业化的关键管理人员，了解内部控制和研发流程，并测试其有效性。
- (3) 获取并核对与研发项目进度相关的批文或证书，以及与研发项目相关的可行性报告。
- (4) 抽查与开发支出相关的单据，确认与开发支出相关会计记录的真实性。
- (5) 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完整性。

四、其他信息

拓日新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拓日新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拓日新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拓日新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拓日新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拓日新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拓日新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拓日新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4,885,853.00	277,784,310.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762,720.00	138,250,804.97
应收账款	717,775,877.37	593,465,993.00
预付款项	54,537,963.11	54,938,713.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200,592.53	50,683,026.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0,916,334.75	518,088,233.57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4,132,542.86	217,197,681.12
流动资产合计	2,055,211,883.62	1,850,408,763.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889,364.58	5,784,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66,227,737.28	2,300,995,589.83
在建工程	282,219,390.22	181,670,697.92
工程物资	163,444,563.57	80,336,645.86
固定资产清理		16,187.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1,428,689.89	311,530,084.55
开发支出	37,543,352.35	23,180,502.03
商誉	9,366,731.35	236,432.36
长期待摊费用	35,733,526.30	31,149,35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80,946.26	11,158,955.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70,637.51	7,416,804.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94,904,939.31	2,953,475,253.65
资产总计	5,750,116,822.93	4,803,884,016.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7,500,000.00	3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1,851,683.90	148,647,380.80
应付账款	322,808,276.48	227,272,352.01
预收款项	32,169,707.06	25,202,802.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476,167.61	10,020,031.41
应交税费	23,737,351.50	9,757,118.74
应付利息	3,074,722.24	1,357,578.5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6,536,596.83	114,917,578.7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7,612,737.15	80,370,658.3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70,767,242.77	977,545,500.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4,055,838.46	692,121,806.71
应付债券	198,113,207.5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40,973,402.83	300,262,886.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9,870,207.61	127,562,32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74,728.75	2,561,640.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5,787,385.20	1,122,508,653.85
负债合计	2,916,554,627.97	2,100,054,154.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36,342,104.00	618,171,0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15,760,739.98	1,933,931,791.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445,593.54	-13,912,890.0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228,838.75	28,265,254.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8,676,105.77	137,374,65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3,562,194.96	2,703,829,862.1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3,562,194.96	2,703,829,862.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50,116,822.93	4,803,884,016.75

法定代表人：陈五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永米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山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0,492,772.58	231,832,415.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0,000.00	95,000,000.00
应收账款	699,614,531.36	712,604,362.69
预付款项	7,208,867.22	5,277,133.7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19,268,933.22	836,198,190.94
存货	91,898,647.54	80,017,238.61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66,129.63	
流动资产合计	2,590,849,881.55	1,960,929,341.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35,221,385.91	2,085,221,385.9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6,759,945.76	167,716,577.71
在建工程	5,045,492.56	6,035,080.6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033,044.60	47,721,800.27
开发支出	16,916,381.20	12,409,932.3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87,314.86	4,321,738.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16,890.60	4,042,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7,180,455.49	2,327,469,115.35
资产总计	5,268,030,337.04	4,288,398,456.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7,500,000.00	3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8,951,683.90	143,706,616.50
应付账款	299,312,192.02	247,497,831.27
预收款项	102,514,786.07	12,911,560.83
应付职工薪酬	5,974,456.76	3,801,237.17
应交税费	5,158,106.89	526,418.24
应付利息	3,074,722.24	1,235,622.9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0,049,556.20	285,160,345.84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4,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87,335,504.08	994,839,632.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1,600,000.00	580,000,000.00
应付债券	198,113,207.5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418,807.36	30,732,982.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9,132,014.91	610,732,982.44
负债合计	2,606,467,518.99	1,605,572,615.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36,342,104.00	618,171,0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13,736,204.84	1,931,907,256.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580,355.66	27,616,771.53
未分配利润	82,904,153.55	105,130,761.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1,562,818.05	2,682,825,841.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68,030,337.04	4,288,398,456.8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14,861,956.15	1,141,559,378.99
其中：营业收入	1,514,861,956.15	1,141,559,378.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62,220,419.58	1,034,471,169.14
其中：营业成本	1,134,308,626.40	836,908,259.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064,006.56	7,574,745.30
销售费用	39,150,082.04	42,807,004.04
管理费用	82,794,852.94	85,764,079.65
财务费用	71,181,721.73	45,132,514.90
资产减值损失	23,721,129.91	16,284,565.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5,692.58	-43,482.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55,692.58	-43,482.0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148.58	86,918.84
其他收益	18,384,678.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399,759.19	107,131,646.66
加：营业外收入	825,856.65	22,430,309.39
减：营业外支出	20,908.54	1,907,102.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204,707.30	127,654,853.71
减：所得税费用	10,040,806.15	-1,057,239.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163,901.15	128,712,093.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163,901.15	128,712,093.1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32,703.47	-1,388,027.9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32,703.47	-1,388,027.9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32,703.47	-1,388,027.9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32,703.47	-1,388,027.95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0,631,197.68	127,324,06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631,197.68	127,324,065.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0

法定代表人：陈五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永米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山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67,127,360.54	762,186,865.36
减：营业成本	405,689,068.58	690,468,306.73
税金及附加	3,533,311.30	3,321,592.68
销售费用	12,528,947.28	17,213,494.49
管理费用	32,063,784.52	31,048,354.10
财务费用	32,710,652.55	16,717,183.08
资产减值损失	14,100,322.34	8,646,562.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085,48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6,443.78

其他收益	6,252,813.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39,568.44	-6,605,071.62
加：营业外收入	111,871.67	6,839,758.62
减：营业外支出	12,485.82	1,039,827.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38,954.29	-805,140.02
减：所得税费用	-4,696,886.97	-3,158,394.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35,841.26	2,353,254.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35,841.26	2,353,254.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635,841.26	2,353,254.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9,560,492.56	709,776,225.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392,724.25	38,147,946.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10,622.58	166,334,82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4,363,839.39	914,258,993.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2,994,315.27	671,627,175.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867,960.77	96,900,33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99,165.70	24,471,563.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423,473.82	88,484,67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8,884,915.56	881,483,74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78,923.83	32,775,249.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3,897.41	57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3,692.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2,863.70	48,573.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6,761.11	202,842.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088,095.73	287,104,677.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549,672.00	5,784,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637,767.73	292,888,67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221,006.62	-292,685,835.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7,500,000.00	9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8,113,207.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425,239.93	260,910,38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9,038,447.48	1,220,910,387.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6,981,441.45	572,165,570.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743,282.35	75,220,109.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671,100.48	166,996,605.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3,395,824.28	814,382,28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42,623.20	406,528,102.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92,367.01	790,565.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192,907.42	147,408,082.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453,813.87	71,045,731.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646,721.29	218,453,813.8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1,498,336.81	557,543,176.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953,755.10	34,389,509.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3,569,510.96	1,210,080,00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4,021,602.87	1,802,012,688.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139,384.97	767,550,205.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20,115.91	32,376,646.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18,702.29	7,210,892.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0,351,484.72	1,280,698,91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2,929,687.89	2,087,836,65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908,085.02	-285,823,966.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85,481.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3,897.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79,378.62	57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77,146.43	26,084,96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2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77,146.43	50,084,96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97,767.81	-50,084,391.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7,500,000.00	9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8,113,207.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425,239.93	240,966,56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9,038,447.48	1,200,966,562.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3,600,000.00	557,100,936.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854,405.50	69,571,576.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907,981.85	97,295,638.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362,387.35	723,968,150.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676,060.13	476,998,411.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07,407.85	2,170,840.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177,615.15	143,260,894.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5,672.28	42,678,176.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93,287.43	185,939,070.9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8,171,052.00				1,933,931,791.98		-13,912,890.07		28,265,254.62		137,374,653.61		2,703,829,862.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8,171,052.00				1,933,931,791.98		-13,912,890.07		28,265,254.62		137,374,653.61		2,703,829,862.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8,171,052.00				-618,171,052.00		-2,532,703.47		963,584.13		131,301,452.16		129,732,332.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32,703.47				163,163,901.15		160,631,197.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63,584.13		-31,862,448.99		-30,898,864.86	
1. 提取盈余公积								963,584.13		-963,584.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898,864.86		-30,898,864.8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18,171,052.00				-618,171,05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18,171,052.00				-618,171,05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36,342,104.00				1,315,760,739.98		-16,445,593.54	29,228,838.75		268,676,105.77		2,833,562,194.9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8,171,052.00				1,933,931,791.98		-12,524,862.12		28,029,929.12		39,806,438.60		2,607,414,349.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8,171,052.00				1,933,931,791.98		-12,524,862.12		28,029,929.12		39,806,438.60		2,607,414,349.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8,027.95		235,325.50		97,568,215.01		96,415,512.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8,027.95				128,712,093.11		127,324,065.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5,325.50			-31,143,878.10		-30,908,552.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5,325.50			-235,325.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908,552.60		-30,908,552.6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8,171,052.00				1,933,931,791.98									2,703,829,862.14
						-13,912,890.07								
								28,265,254.62						
											137,374,653.6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未分	所有者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配利润	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8,171,052.00				1,931,907,256.84				27,616,771.53	105,130,761.28	2,682,825,841.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8,171,052.00				1,931,907,256.84				27,616,771.53	105,130,761.28	2,682,825,841.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8,171,052.00				-618,171,052.00				963,584.13	-22,226,607.73	-21,263,023.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35,841.26	9,635,841.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63,584.13	-31,862,448.99	-30,898,864.86
1. 提取盈余公积									963,584.13	-963,584.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898,864.86	-30,898,864.8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18,171,052.00				-618,171,05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18,171,052.00				-618,171,05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36,342,104.00				1,313,736,204.84				28,580,355.66	82,904,153.55	2,661,562,818.0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8,171,052.00				1,931,907,256.84				27,381,446.03	133,921,384.43	2,711,381,139.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8,171,052.00				1,931,907,256.84				27,381,446.03	133,921,384.43	2,711,381,139.30
三、本期增减变									235,32	-28,7	-28,555

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0	90,623.15	,297.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53,254.95	2,353,254.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5,325.50	-31,143,878.10	-30,908,552.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5,325.50	-235,325.5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908,552.60	-30,908,552.6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8,171,052.00				1,931,907,256.84				27,616,771.53	105,130,761.28	2,682,825,841.65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02年8月15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00万元。2004年6月21日，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00万元；2006年3月22日，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2007年2月12日，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深圳市奥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和瑞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五奎先生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0万元。

2008年1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5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2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0.79元。截至2008年2月18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31,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9,403,425.3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12,196,574.69元。此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6,000万元。

2008年5月12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每十股送二股，实施分配后注册资本为19,200万元。

2009年4月16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现有总股本192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十股转增五股，转增后注册资本为28,8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52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8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1.00元。截至2011年3月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808,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0,912,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7,587,500.00元。此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2,650万元。

2011年4月19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2,65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注册资本为48,975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253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28,421,052.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50元。截至2015年3月25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219,999,9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25,609,999.8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4,389,994.11元。此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18,171,052.00元。

2017年4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5月18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618,171,0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36,342,104股。本公司已于2017年7月6日完成了2016年度权益分配，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至1,236,342,104股，注册资本增加至1,236,342,104元。

本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1234170J，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侨城北路香年广场[南区]主楼（A座）栋一座8层802、803、804号房。

本公司母公司为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陈五奎家族。

2、经营范围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及销售太阳能电池芯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供电电源、太阳能应用产品、太阳能集热板及热水器系统、风力发电设备、太阳能电池生产线设备、太阳能控制器、太阳能逆变器、太阳能应用产品控制软件；设计、安装及销售太阳能热水器工程、风力发电工程、太阳能电站工程（以上生产项目由分公司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的主要产品：非晶硅、单晶硅、多晶硅太阳能电池芯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应用产品以及光伏电站建设和营运等。

4、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6日批准报出。

5、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本部共42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乐山新天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陕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陕西拓日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陕西悦鑫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陕西拓日（定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定边拓日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白水县鹏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铜川昊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定边拓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澄城县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澄城县红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韩城龙门拓日新能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澄城县力科钢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西安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非洲太阳能（乌干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非洲太阳能（肯尼亚）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拓日新能源（欧洲）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Solaris Zweite GmbH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拓日新能源（美洲）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上海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华悦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喀什瑞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岳普湖瑞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叶城县瑞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新疆拓日新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天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拓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天加利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乌兰察布市恒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青海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共和天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海南州飞利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海南州汉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刚察泰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青海港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海南州晶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青海创惠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青海润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大柴旦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曾孙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海西百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德令哈百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4 户：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澄城县红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韩城龙门拓日新能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澄城县力科钢构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西安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新疆拓日新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海南州汉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刚察泰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青海港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海南州晶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青海创惠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青海润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大柴旦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海西百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德令哈百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5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

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交易与事项均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与计量。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估计进行确认与计量。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

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

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

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

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

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 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 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 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具体量化标准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款项总额 10%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按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按其他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

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

(2) 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

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

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

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年	5%	11.8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

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年限
其他	10 年	预计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按受益期确定。

2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

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

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国内销售在满足上述收入条件同时以将货物交付承运人或购货方后确认收入，国外销售在满足上述收入条件同时以货物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9、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

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

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1、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7%、19%、11%、6%、3%
消费税	无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按照应纳流转税额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喀什瑞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边拓日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岳普湖瑞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拓日（定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新天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拓日新能源（欧洲）有限公司、SolarisZweiteGmbH、青海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非洲太阳能（乌干达）有限公司	30%
天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6.50%
其余公司	25%

2、税收优惠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3619),本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时间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局、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51000013),本公司子公司乐山新天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时间 2013 年 11 月 18 日,有效期三年。乐山新天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2016 年 12 月 8 日,乐山新天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获颁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51000824),有效期三年。乐山新天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根据根据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陕高企认【2017】11 号文件,本公司子公司陕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根据国发[2011]33 号文件,即“国务院关于支持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财税【2011】112 号文件,即“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2010 年至 2020 年,对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重点鼓励发展产业目录范围内的企业,给予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五年免征优惠。喀什瑞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起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岳普湖瑞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起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文件,即“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以及财税[2008]116 号文件,即“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陕西拓日(定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起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定边拓日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自 2014 年起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其中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得税减半征收。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经西宁东川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批准,青海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164 号],喀什瑞城新能

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岳普湖瑞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光伏发电属于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范围。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9,775.06	604,851.65
银行存款	285,386,946.23	217,848,962.22
其他货币资金	229,239,131.71	59,330,496.77
合计	514,885,853.00	277,784,310.6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为：229,239,131.71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762,720.00	68,250,804.97
商业承兑票据		70,000,000.00
合计	10,762,720.00	138,250,804.9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73,171,082.15	
合计	873,171,082.15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5,273,790.01	41.10%			315,273,790.01	344,259,667.60	55.56%			344,259,667.6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1,213,803.13	58.83%	49,212,453.65	10.91%	402,001,349.48	275,351,503.28	44.44%	26,145,177.88	9.50%	249,206,325.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6,375.46	0.07%	55,637.58	10.00%	500,737.88					
合计	767,043,968.60	100.00%	49,268,091.23	6.42%	717,775,877.37	619,611,170.88	100.00%	26,145,177.88	9.50%	593,465,993.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供电局	315,273,790.01			国家信用担保无坏账风险
合计	315,273,790.0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96,579,650.05	14,828,982.51	5.00%
1 至 2 年	55,337,950.63	5,533,795.09	10.00%
2 至 3 年	47,854,776.52	14,356,432.97	30.00%
3 至 4 年	4,998,180.27	2,499,090.14	50.00%
4 至 5 年	6,810,571.66	5,448,457.34	80.00%
5 年以上	6,545,695.60	6,545,695.60	100.00%
合计	418,126,824.73	49,212,453.6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组合	33,086,978.40	---	---
合计	33,086,978.40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122,913.3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76,339.46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515,188,083.57	67.17%	16,383,942.2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3,140,429.82	79.10%	50,626,810.54	92.15%

1至2年	8,117,066.19	14.88%	2,390,298.20	4.35%
2至3年	1,727,045.97	3.17%	127,806.60	0.23%
3年以上	1,553,421.13	2.85%	1,793,798.11	3.27%
合计	54,537,963.11	100.00%	54,938,713.4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15,500,743.16	28.42%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2) 重要逾期利息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327,662.72	89.96%	3,088,708.35	4.80%	61,238,954.37	53,569,429.97	89.23%	5,186,389.56	9.68%	48,383,040.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75,958.37	10.04%	6,214,320.21	86.59%	961,638.16	6,467,801.57	7.80%	4,167,815.63	64.44%	2,299,985.94
合计	71,503,621.09	100.00%	9,303,028.56	13.01%	62,200,592.53	60,037,231.54	100.00%	9,354,205.19	15.58%	50,683,026.35

						54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924,595.46	546,229.80	5.00%
1 至 2 年	2,339,736.87	233,973.71	10.00%
2 至 3 年	534,679.24	160,403.77	30.00%
3 至 4 年	106,161.62	53,080.81	50.00%
4 至 5 年	108,166.66	86,533.33	80.00%
5 年以上	2,008,486.93	2,008,486.93	100.00%
合计	16,021,826.78	3,088,708.3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备用金	38,935,749.40	---	---
出口退税	9,370,086.54	---	---
合计	48,305,835.94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1,176.63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押金及备用金	36,925,115.79	36,401,577.95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00,644.37	619,129.65
出口退税	9,370,086.54	5,324,744.79
往来及其他	25,007,774.39	17,691,779.15
合计	71,503,621.09	60,037,231.5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25,500,000.00	3-4 年	35.66%	
第二名	往来款	5,500,000.00	1-2 年	7.69%	
第三名	非关联方	4,599,971.88	4-5 年	6.43%	3,679,977.50
第四名	出口退税	9,370,086.54	1 年以内	13.10%	
第五名	退税款	4,043,518.65	1 年以内	5.65%	
合计	--	49,013,577.07	--	68.55%	3,679,977.5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464,463.77	1,011,087.58	111,453,376.19	122,073,815.29	232,590.36	121,841,224.93
在产品	158,644,082.85	2,480,036.35	156,164,046.50	114,557,275.87	2,855,940.01	111,701,335.86
库存商品	160,835,133.44	5,267,762.45	155,567,370.99	172,033,787.47	5,322,875.25	166,710,912.22
周转材料	1,009,151.45		1,009,151.45	1,311,367.18		1,311,367.18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在途物资	4,972,373.35		4,972,373.35	5,565,235.80		5,565,235.80
委托加工物资	2,529,568.51	63,652.20	2,465,916.31	1,598,187.16	137.64	1,598,049.52
发出商品	9,044,625.51	41,309.07	9,003,316.44	5,196,000.26	327,554.91	4,868,445.35
低值易耗品	80,341.90		80,341.90	234,791.39		234,791.39
工程施工	200,441.62		200,441.62	104,256,871.32		104,256,871.32
合计	449,780,182.40	8,863,847.65	440,916,334.75	526,827,331.74	8,739,098.17	518,088,233.57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2,590.36	778,497.22				1,011,087.58
在产品	2,855,940.01			375,903.66		2,480,036.35
库存商品	5,322,875.25	645,930.37			701,043.17	5,267,762.4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发出商品	327,554.91			286,245.84		41,309.07
委托加工物资	137.64	63,514.56				63,652.20
合计	8,739,098.17	1,487,942.15		662,149.50	701,043.17	8,863,847.6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11、持有待售的资产****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249,231,488.98	216,282,790.07
所得税预缴税额	4,872,481.08	914,891.05
印花税预缴税额	28,572.80	
合计	254,132,542.86	217,197,681.12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格尔木 华能拓 日新能 源发电 有限公 司	5,784,0 00.00	17,355, 540.00		1,947,6 79.81						25,087, 219.81	
青海华 智新能 源有限 公司	0.00	6,194,1 32.00		-391,98 7.23						5,802,1 44.77	
小计	5,784,0 00.00	23,549, 672.00		1,555,6 92.58						30,889, 364.58	
合计	5,784,0 00.00	23,549, 672.00		1,555,6 92.58						30,889, 364.58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 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 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光伏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 值：							
1.期初余	351,662,595.	712,728,333.	17,588,274.2	12,258,128.5	13,667,497.0	1,738,212,09	2,846,116,92

额	44	04	3	3	6	7.68	5.98
2.本期增加金额	43,416,654.88	145,972,334.00	1,267,303.85	2,639,833.60	882,102.31	546,995,150.88	741,173,379.52
(1) 购置	173,846.15	13,038,727.38	886,429.93	2,290,133.71	314,233.17	439,951,487.16	456,654,857.50
(2) 在建工程转入	43,242,808.73	132,933,606.62	380,873.92	349,699.89	567,869.14	107,043,663.72	284,518,522.0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91,749,758.24	5,901.70	151,694.20		15,779,165.40	207,686,519.54
(1) 处置或报废		191,749,758.24	5,901.70	151,694.20		15,779,165.40	207,686,519.54
4.期末余额	395,079,250.32	666,950,908.80	18,849,676.38	14,746,267.93	14,549,599.37	2,269,428,083.16	3,379,603,785.9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3,581,231.09	274,068,499.51	15,242,496.51	5,359,750.83	7,241,485.00	149,627,873.22	545,121,336.15
2.本期增加金额	16,172,178.53	55,345,453.96	535,794.75	1,899,647.90	1,389,484.40	92,319,343.73	167,661,903.27
(1) 计提	16,172,178.53	55,345,453.96	535,794.75	1,899,647.90	1,389,484.40	92,319,343.73	167,661,903.27
3.本期减少金额		99,262,759.82	2,716.05	141,714.87			99,407,190.74
(1) 处置或报废		99,262,759.82	2,716.05	141,714.87			99,407,190.74
4.期末余额	109,753,409.62	230,151,193.65	15,775,575.21	7,117,683.86	8,630,969.40	241,947,216.94	613,376,048.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							

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5,325,840.70	436,799,715.15	3,074,101.17	7,628,584.07	5,918,629.97	2,027,480,866.22	2,766,227,737.28
2.期初账面价值	258,081,364.35	438,659,833.53	2,345,777.72	6,898,377.70	6,426,012.06	1,588,584,224.47	2,300,995,589.8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光伏电站				377,766,865.03
机器设备				45,827,450.24
				423,594,315.27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79,487,237.93	正在办理中
合计	379,487,237.93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	24,164,782.35		24,164,782.35	45,795,613.19		45,795,613.19
设备	78,713,044.75		78,713,044.75	88,455,311.15		88,455,311.15
定边 110MW 电站	1,620,926.48		1,620,926.48	1,060,000.00		1,060,000.00
岳普湖二期 30M 电站	144,609.32		144,609.32	144,609.32		144,609.32
喀什二期 40MW 电站	209,196.97		209,196.97	209,196.97		209,196.97
喀什三期 50MW 电站	55,660.38		55,660.38	55,660.38		55,660.38
尧头项目				45,896,305.50		45,896,305.50
彩色窑炉				54,001.41		54,001.41
安里 100MW 电站	98,730,184.43		98,730,184.43			
喀什 1MW 屋顶电站	1,314,241.89		1,314,241.89			
叶城一期 20MW 电站	1,460,419.19		1,460,419.19			
青海 1MW 屋顶电站	6,962,431.53		6,962,431.53			
海西组件生产线	15,505,643.58		15,505,643.58			
德令哈 10MW 电站	53,338,249.35		53,338,249.35			
合计	282,219,390.22		282,219,390.22	181,670,697.92		181,670,697.9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厂房		45,795,613.19	23,924,015.50	43,242,808.73	2,312,037.61	24,164,782.35						
设备		88,455,311.15	181,500.00	132,930.00	58,318.00	78,713,044.75						

		311.15	9,622.0 1	3,606.6 2	281.79	044.75						
定边 110M W 电 站		1,060,0 00.00	560,92 6.48			1,620,9 26.48						
岳普 湖二 期 30M 电站		144,60 9.32				144,60 9.32						
青海 20MW 光伏 电站			1,738,7 38.14	1,738,7 38.14								
喀什 二期 40MW 电站		209,19 6.97				209,19 6.97						
喀什 三期 50MW 电站		55,660. 38				55,660. 38						
海南 州飞 利科 10MW 电站			291,26 4.89	291,26 4.89								
尧头 项目		45,896, 305.50	61,707, 593.64	105,01 3,660.6 9	2,590,2 38.45							
1.2M WP 扶 贫电 站项 目			4,472,6 31.89		4,472,6 31.89							
彩色 窑炉		54,001. 41	224,71 3.81	278,71 5.22								
安里 100M W 电			98,730, 184.43			98,730, 184.43						

站												
喀什 1MW 屋顶 电站			1,314,2 41.89			1,314,2 41.89						
叶城 一期 20MW 电站			1,460,4 19.19			1,460,4 19.19						
青海 1MW 屋顶 电站			6,962,4 31.53			6,962,4 31.53						
海西 组件 生产 线			16,525, 371.31	1,019,7 27.73		15,505, 643.58						
德令 哈 10MW 电站			53,338, 249.35			53,338, 249.35						
合计		181,67 0,697.9 2	452,76 0,404.0 6	284,51 8,522.0 2	67,693, 189.74	282,21 9,390.2 2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163,444,563.57	80,336,645.86
合计	163,444,563.57	80,336,645.86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运输工具		16,187.82
合计		16,187.82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3,298,856.10	58,193,767.91	196,421,451.44	858,676.07	348,772,751.52
2.本期增加金额		13,474,393.55	43,262,743.58		56,737,137.13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13,474,393.55	43,262,743.58		56,737,137.1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0,000.00			100,000.00
(1) 处置					
(2) 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4.期末余额	100,0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445,529.63	8,205,053.01	17,112,408.33	479,676.00	37,242,666.97
2.本期增加金额	1,865,977.08	10,498,976.65	14,310,923.07	91,405.19	26,767,281.99
(1) 计提	1,865,977.08	10,498,976.65	14,310,923.07	91,405.19	26,767,281.99
3.本期减少金额		28,750.20			28,750.20
(1) 处置					
(2) 其他		28,750.20			28,750.20
4.期末余额	13,311,506.71	18,675,279.46	31,423,331.40	571,081.19	63,981,198.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9,987,349.39	52,892,882.00	208,260,863.62	287,594.88	341,428,689.89
2.期初账面价值	81,853,326.47	49,988,714.90	179,309,043.11	379,000.07	311,530,084.5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76.4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光伏技术开发	23,180,502.03	71,099,987.45			56,737,137.13			37,543,352.35
合计	23,180,502.03	71,099,987.45			56,737,137.13			37,543,352.35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Solaris Zweite GmbH	236,432.36					236,432.36
海南州汉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00,399.60				2,000,399.60

海南州晶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904.78				10,904.78
青海港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79,078.28				3,079,078.28
青海创惠新能源有限公司		4,039,118.80				4,039,118.80
刚察泰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97.53				797.53
合计	236,432.36	9,130,298.99				9,366,731.35

(2) 商誉减值准备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租赁费	30,436,550.26	3,660,230.00	3,389,874.13		30,706,906.13
装修费		2,312,037.61			2,312,037.61
其他	712,803.16	2,513,706.23	511,926.83		2,714,582.56
合计	31,149,353.42	8,485,973.84	3,901,800.96		35,733,526.30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827,529.62	8,687,956.39	34,957,606.48	5,243,640.9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5,357,746.92	6,513,227.72	39,435,428.27	5,915,314.24
可抵扣亏损	20,053,790.00	3,179,762.15		
合计	123,239,066.54	18,380,946.26	74,393,034.75	11,158,955.2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8,498,191.67	2,774,728.75	17,077,601.47	2,561,640.22
合计	18,498,191.67	2,774,728.75	17,077,601.47	2,561,640.2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185,276.54	18,380,946.26	74,393,034.75	11,158,95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98,191.67	2,774,728.75	17,077,601.47	2,561,640.2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011,875.01	8,342,503.23
可抵扣亏损	68,499,602.92	99,084,070.14
合计	75,511,477.93	107,426,573.3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19,243,710.36	19,243,710.36	
2019 年	1,518,315.55	1,518,315.55	
2020 年	9,429,049.64	9,429,049.64	
2021 年	30,897,999.97	30,897,999.97	
2022 年	7,410,527.40		
合计	68,499,602.92	61,089,075.52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账款	9,670,637.51	7,416,804.65
合计	9,670,637.51	7,416,804.65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530,000,000.00	280,000,000.00
信用借款	157,5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687,500,000.00	36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3、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91,851,683.90	148,597,380.80
合计	291,851,683.90	148,647,380.80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31,672,817.38	53,837,567.76
应付工程款	45,080,954.97	139,032,700.41
应付设备款	25,958,948.32	11,065,963.63
其他	20,095,555.81	23,336,120.21
合计	322,808,276.48	227,272,352.0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SunPower Systems Sarl	2,689,472.93	发票已收，还未付款
深圳市瑞达电源有限公司	2,218,308.36	发票已收，还未付款
安徽英发三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89,626.50	发票已收，还未付款
宁波弘如意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188,888.89	未到结算期
北京华美金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31,111.14	未到结算期
张家港保税区尚拓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1,932,360.12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捷佳伟创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518,577.95	未到结算期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00	未到结算期
渭南开元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70,000.00	未到结算期
青海省电力设计院	1,382,264.15	未到结算期
青海亿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7,100,610.04	--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2,169,707.06	25,202,802.16
合计	32,169,707.06	25,202,802.1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锦州万仕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6,84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6,840,000.0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995,663.05	102,314,250.10	96,875,276.42	15,434,636.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368.36	4,056,772.67	4,039,610.15	41,530.8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020,031.41	106,371,022.77	100,914,886.57	15,476,167.6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90,299.74	91,577,938.18	85,023,669.93	13,044,567.99
2、职工福利费	1,367,865.25	5,593,970.15	6,874,722.78	87,112.62
3、社会保险费	4,722.28	3,299,709.19	3,296,478.19	7,953.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3,624.10	278,565.50	276,636.50	25,553.1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09,151.68	891,315.31	731,017.25	2,269,449.7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非货币性福利		672,751.77	672,751.77	
合计	9,995,663.05	102,314,250.10	96,875,276.42	15,434,636.7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2,665.14	3,753,566.78	3,737,287.10	38,944.82

2、失业保险费	1,703.22	303,205.89	302,323.05	2,586.0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4,368.36	4,056,772.67	4,039,610.15	41,530.88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690,523.88	4,142,068.30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4,763,273.19	3,924,793.38
个人所得税	126,066.43	194,036.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427.01	431,638.97
印花税	133,030.45	193,293.64
教育费附加	29,475.93	356,409.84
土地使用税	183,218.21	183,082.83
房产税	557,954.15	292,994.86
营业税		
水利建设基金	174,382.25	38,800.11
其他		
合计	23,737,351.50	9,757,118.74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应付借款利息	3,074,722.24	1,357,578.51
其他		
合计	3,074,722.24	1,357,578.51

40、应付股利**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	105,906,326.66	113,864,275.71
应付融资租赁款		265,166.98
其他	20,630,270.17	788,136.05
合计	126,536,596.83	114,917,578.7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青海百能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50,000.00	与前股东往来款
合计	5,350,000.00	--

42、持有待售的负债**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7,812,737.15	17,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09,800,000.00	62,870,658.39
合计	667,612,737.15	80,370,658.39

44、其他流动负债**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62,455,838.46	650,000,000.00
抵押借款		7,500,000.00

保证借款	21,600,000.00	
信用借款		34,621,806.71
合计	184,055,838.46	692,121,806.71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7 拓日债	198,113,207.55	
合计	198,113,207.5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7 拓日债	200,000,000.00	2017.12.19	5 年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886,792.45				198,113,207.55
合计	--	--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886,792.45				198,113,207.55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75,847,920.00	366,856,148.24
未确认融资费用	-34,874,517.17	-66,593,262.16
合计	240,973,402.83	300,262,886.08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49、专项应付款

50、预计负债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0,067,757.18	1,523,000.00	13,246,340.44	198,344,416.74	
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	-82,505,436.34	4,031,227.21		-78,474,209.13	
合计	127,562,320.84	5,554,227.21	13,246,340.44	119,870,207.6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政府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399,999.68			200,000.00			199,999.68	与资产相关
拓日工业园 300KW 太阳能光电示范项目	3,320,000.00			240,000.00			3,0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共性技术研发第一批	672,233.59			187,600.00			484,633.59	与资产相关
拓日工业园 300KW 太阳能光电示范项目	3,120,000.00			240,000.00			2,8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园幕墙	539,500.28			41,500.00			498,000.28	与资产相关
南山蛇口学校	1,234,998.88			95,000.00			1,139,998.88	与资产相关
南山蛇口学校	150,416.67						150,416.67	与资产相关
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及设备研发与产业化	1,895,833.14			125,000.00			1,770,833.14	与资产相关
新型平板式太阳能集热器产业化项目	1,895,833.14			125,000.00			1,770,833.14	与资产相关
25MW 非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资金补助	3,791,666.86			250,000.00			3,541,666.86	与资产相关
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及设备研发与产业化	1,041,666.80			62,500.00			979,166.80	与资产相关
WM 级薄膜硅/晶体硅异体结太阳能电池研发项目	1,337,500.00			150,000.00			1,187,500.00	与资产相关
(援疆项目)-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工艺的研发和应用	83,333.40			10,000.00			73,333.40	与资产相关
薄膜太阳能电池用 TCO 导电玻璃研发	3,900,000.00						3,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及产业化								
“直驱式太阳能空调关键技术研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4 年第四批 2070 号文件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0MW 晶体硅组件生产线（新能源 1）	2,350,000.00						2,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52.75KW 太阳能屋顶电站		423,000.00		10,575.08			412,424.92	与资产相关
3MW 光电一体化建筑	38,441,244.20			2,349,999.96			36,091,244.24	与资产相关
陕西光伏工业园地价补偿款	9,725,195.22			224,859.96			9,500,335.26	与资产相关
2 条 260 吨光伏玻璃生产线	1,470,000.00			210,000.00			1,260,000.00	与资产相关
2 条 120 吨光伏玻璃生产线	1,420,000.00			300,000.00			1,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太阳能光电建筑项目	6,889,375.00			412,500.00			6,476,875.00	与资产相关
多线硅片切割机的研发与产业化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光伏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937,579.11			103,404.84			4,834,174.27	与资产相关

300MW 晶体硅光伏组件生产线项目	687,083.33			84,999.96			602,083.37	与资产相关
09 年金太阳示范工程	80,000,099.84			5,000,000.04			75,000,099.80	与资产相关
电站前期建设专项补助		100,000.00		5,263.16			94,736.84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11,442,024.50			994,958.64			10,447,065.86	与资产相关
光伏建筑一体化办公大楼示范项目	6,304,166.46			425,000.04			5,879,166.42	与资产相关
668KWp 光伏建筑示范项目	2,825,083.21			167,000.04			2,658,083.17	与资产相关
晶体硅产业化项目新兴产业补助资金	5,133,333.44			699,999.96			4,433,333.48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乐山市配套资金	440,000.00			60,000.00			380,000.00	与资产相关
TPS2325 型数控多线硅片切割机项目资金	450,000.00			60,000.00			3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光伏电站运行与维护的研究项目资金	250,000.00			30,000.00			2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喀什一期 20MW 电站接水项目资金	101,291.73			5,499.96			95,791.77	与资产相关

自建厂房 建设面积 补贴资金 (3#厂房)	3,118,298.7 0			175,678.80			2,942,619.9 0	与资产相 关
晶体硅光 伏产业链 项目	2,000,000.0 0						2,000,000.0 0	与资产相 关
晶体硅光 伏产业链 一期项目	3,500,000.0 0						3,500,000.0 0	与资产相 关
年产 300 兆 瓦晶体硅 光伏组件 项目		1,000,000.0 0					1,000,000.0 0	与资产相 关
合计	210,067,75 7.18	1,523,000.0 0		13,246,340. 44			198,344,41 6.74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18,171,052. 00			618,171,052. 00		618,171,052. 00	1,236,342,10 4.00

其他说明：

公司2015年3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28,421,052.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50元。截至2015年3月25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219,999,9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25,609,999.8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4,389,994.11元。此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28,421,052.00元,溢价1,065,968,942.11计入资本公积。

以上股本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大华验字[2015]00014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7年4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5月18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618,171,0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36,342,104股。本公司已于2017年7月6日完成了2016年度权益分配,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至1,236,342,104股,注册资本增加至1,236,342,104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23,751,355.17		618,171,052.00	1,305,580,303.17
其他资本公积	10,180,436.81			10,180,436.81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1	1,934,742,998.92		618,171,052.00	1,316,571,946.92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10,991,643.75			-10,991,643.75
合计	1,933,931,791.98		618,171,052.00	1,315,760,739.9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28,421,052.00股，本次募集资金溢价1,065,968,942.11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4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5月18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618,171,0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相应减少618,171,052.00元。

*2、公司2015年4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陕西定边50兆瓦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交易价格调整的议案》，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遵循本次交易不获利原则，股权转让价格由2,970.29万元调整为人民币1,953.52万元，交易价格的差额1,016.7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912,890.07	-2,532,703.47			-2,532,703.47		-16,445,593.54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912,890.07	-2,532,703.47			-2,532,703.47		-16,445,593.5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912,890.07	-2,532,703.47			-2,532,703.47		-16,445,593.54

58、专项储备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265,254.62	963,584.13		29,228,838.75
合计	28,265,254.62	963,584.13		29,228,838.75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7,374,653.61	39,806,438.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7,374,653.61	39,806,438.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163,901.15	128,712,093.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63,584.13	235,325.5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898,864.86	30,908,552.6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8,676,105.77	137,374,653.61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08,537,933.31	1,131,483,505.32	1,133,100,010.74	828,341,157.00
其他业务	6,324,022.84	2,825,121.08	8,459,368.25	8,567,102.99
合计	1,514,861,956.15	1,134,308,626.40	1,141,559,378.99	836,908,259.99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9,123.45	747,860.52
教育费附加	1,037,527.18	541,676.38
资源税		
房产税	3,590,400.05	2,580,552.15
土地使用税	3,016,558.92	1,994,359.30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132,382.18	1,162,782.63
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101,244.80
其他	828,014.78	440,739.72
营业税		5,529.80
堤围费		
合计	11,064,006.56	7,574,745.30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25,021,816.21	24,993,124.56

职工薪酬	4,632,674.43	7,018,126.16
佣金	496,017.16	339,571.24
广告展览	1,513,420.12	1,167,307.71
办公用品费	559,670.95	679,296.68
海关费	203,223.85	343,565.93
差旅费	1,068,413.72	2,182,035.06
财产保险费用	1,199,965.71	1,166,756.70
样品费用	411,747.08	375,491.20
租金	1,101,367.47	1,061,096.59
咨询费用	433,768.00	812,937.81
商品保修费	66,959.42	46,524.50
其他	2,441,037.92	2,621,169.90
合计	39,150,082.04	42,807,004.04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171,388.19	23,748,711.07
研发及物料耗用费用	9,292,310.67	13,636,890.56
折旧	10,145,200.73	14,798,499.93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2,049,431.05	2,244,996.63
租金	4,212,952.07	1,852,174.05
无形资产摊销	17,286,252.26	9,316,287.33
办公费	1,858,501.85	770,970.15
车辆费用	1,443,769.60	1,224,197.04
税金		2,420,982.50
业务招待费	569,531.56	695,977.15
差旅费	1,540,103.92	1,171,274.53
证券服务费	1,098,662.61	376,576.45
通讯费用	313,092.70	257,839.03
协会会费	197,610.87	286,135.02
水电费	2,058,256.85	1,265,345.09
咨询费	865,388.80	4,877,549.70
其他	7,692,399.21	6,819,673.42

合计	82,794,852.94	85,764,079.65
----	---------------	---------------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9,901,139.32	56,555,065.22
减：利息收入	5,828,488.19	3,918,064.25
汇兑损益	-2,049,864.87	-9,159,106.83
手续费	9,158,935.47	1,654,620.76
合计	71,181,721.73	45,132,514.90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2,895,337.26	11,114,787.95
二、存货跌价损失	825,792.65	5,169,777.31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3,721,129.91	16,284,565.26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55,692.5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482.03
合计	1,555,692.58	-43,482.03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	-182,148.58	86,918.84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3,246,340.44	
与收入相关政府补助	5,138,338.18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94,304.11	21,801,950.60	594,304.11
罚款收入	58,449.19	23,000.00	58,449.19
其他	173,103.35	605,358.79	21,532.40
合计	825,856.65	22,430,309.39	674,285.70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4,000.00	
坏账损失		1,047,301.02	
其他	20,908.54	825,801.32	20,908.54
合计	20,908.54	1,907,102.34	20,908.54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262,797.20	2,753,594.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7,221,991.05	-3,810,833.97
合计	10,040,806.15	-1,057,239.4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3,204,707.3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980,706.1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591,665.7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4,714.4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046,176.0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90,722.1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39,401.5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69,492.19
加计扣除	-1,940,811.9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影响	1,822,210.97
所得税费用	10,040,806.15

7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189,738.18	23,067,958.63
利息收入	5,828,488.19	3,918,064.25
往来及其他	189,392,396.21	139,348,798.94
合计	217,245,342.31	166,334,821.8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55,768,048.88	54,310,443.57
往来及其他	407,655,424.94	34,174,229.42
合计	463,423,473.82	88,484,672.9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00,000.00	
其他	3,222,863.70	48,573.16
合计	4,222,863.70	48,573.16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		95,000,000.00
融资租赁		84,745,474.16
票据保证金	223,425,239.93	81,164,913.07
合计	223,425,239.93	260,910,387.23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	23,005,272.64	9,983,440.19
融资租赁	90,757,845.99	58,929,090.94
票据保证金	388,907,981.85	97,295,638.63
其他		788,436.00
合计	502,671,100.48	166,996,605.76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63,163,901.15	128,712,093.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721,129.91	16,284,565.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7,661,903.27	190,512,445.97
无形资产摊销	26,767,281.99	16,363,073.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01,800.96	1,987,989.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148.58	-44,264.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851,274.45	40,030,163.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5,692.58	43,48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21,991.05	-3,810,833.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3,088.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047,149.34	41,416,723.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7,945,213.70	-256,785,724.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307,857.02	-141,934,465.4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78,923.83	32,775,249.2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5,646,721.29	218,453,813.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8,453,813.87	71,045,731.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192,907.42	147,408,082.3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85,646,721.29	218,453,813.87
其中：库存现金	259,775.06	604,851.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5,386,946.23	217,848,962.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646,721.29	218,453,813.8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9,239,131.71	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430,535,280.75	抵押借款、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合计	659,774,412.46	--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324,927.26	6.53	2,125,722.30
欧元	2,104,211.93	7.80	16,418,027.34
港币	44,016.28	0.84	36,793.65
英镑	2,765.00	8.78	24,274.49
澳元	1,263.90	5.09	6,436.79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8,142,285.43	6.53	53,194,140.33
欧元	12,293,563.99	7.80	95,918,071.40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4,159,778.33	7.80	32,455,838.46
港币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00,367.45	6.53	655,727.36
欧元	829,100.09	7.80	6,468,737.8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268,383.45	6.53	14,814,806.11
欧元	13,245,183.24	7.80	103,342,724.16
其他应付款			
其中：港币	4,937.25	0.84	4,127.05
美元	538,118.43	6.53	3,513,661.00
欧元	457,261.50	7.80	3,567,691.4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套期

81、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海南州汉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29日	14,000,000.00	100.00%	现金购买		股权转让协议已获董事会通过；控制了被购买方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完成工商变更和资产交割	3,316,544.75	1,652,801.06
海南州晶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	2,170,000.00	100.00%	现金购买		股权转让协议已获董事会通过；控制了被购买方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完成工商变更和资产交割	3,306,147.21	1,541,272.16
青海港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	2,000,000.00	100.00%	现金购买		股权转让协议已获董事会通过；控制了被购买方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完成工商变更和资产交割	3,338,885.47	1,556,019.74
青海创惠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7日	4,000,000.00	100.00%	现金购买		股权转让协议已获董事会通过；控制了被购买方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完成工商变更和资产交割	9,834,518.97	4,790,445.76
刚察泰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12日		100.00%	无偿购买		股权转让协议已获董事会通过；控制了被购买方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完成工商变更和资产交割	5,091,735.12	2,642,192.57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海南州汉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海南州晶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港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创惠新能源有限公司	刚察太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	14,000,000.00	2,17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4,000,000.00	2,17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1,999,600.40	2,159,095.22	-1,079,078.28	-39,118.80	-797.5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000,399.60	10,904.78	3,079,078.28	4,039,118.80	797.53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海南州汉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海南州晶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港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创惠新能源有限公司		刚察太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4,999,600.40	4,999,600.40	109,212.89	109,212.89	1,021.72	1,021.72	112,626.22	112,626.22	402.47	402.47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应收款							75,000.00	75,000.00			
在建工程	68,481,477.63	68,481,477.63	78,210,153.37	78,210,153.37	78,188,307.94	78,188,307.94	145,667,265.64	145,667,265.64	63,863,349.34	63,863,349.34	
预付账款	11,906,739.93	11,906,739.93	-4,130,000.00	-4,130,000.00	2,380,000.00	2,38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70,875,000.00	70,875,000.00	81,881,624.56	81,881,624.56	82,519,868.13	82,519,868.13	156,014,635.27	156,014,635.27	65,866,994.17	65,866,994.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交税费	-9,360,482.44	-9,360,482.44	-6,831,740.19	-6,831,740.19	-6,831,740.19	-6,831,740.19	-14,055,624.61	-14,055,624.61	-8,681,982.53	-8,681,982.53	
其他应付款	11,873,700.00	11,873,700.00	-3,019,613.33	-3,019,613.33	5,960,280.00	5,960,280.00	3,935,000.00	3,935,000.00	16,679,537.70	16,679,537.70	
净资产	11,999,600.40	11,999,600.40	2,159,095.22	2,159,095.22	-1,079,078.28	-1,079,078.28	-39,118.80	-39,118.80	-797.53	-797.53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1,999,600.40	11,999,600.40	2,159,095.22	2,159,095.22	-1,079,078.28	-1,079,078.28	-39,118.80	-39,118.80	-797.53	-797.53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3、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乐山新天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陕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渭南市	陕西渭南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陕西拓日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陕西蒲城县	陕西蒲城县	太阳能电站	100.00%		设立
陕西悦鑫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工程安装	100.00%		设立

陕西拓日(定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定边县	陕西定边县	太阳能电站	100.00%		设立
定边拓日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陕西定边县	陕西定边县	太阳能电站	100.00%		合并
白水縣鹏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渭南市	陕西渭南市	太阳能电站	100.00%		设立
铜川昊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铜川市	陕西铜川市	太阳能电站	100.00%		设立
定边拓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市	陕西榆林市	太阳能电站	100.00%		设立
澄城县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渭南市	陕西渭南市	太阳能电站	100.00%		设立
澄城县红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渭南市	陕西渭南市	太阳能电站	100.00%		设立
韩城龙门拓日新能源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陕西韩城市	陕西韩城市	太阳能电站	100.00%		设立
澄城县力科钢构有限公司	陕西渭南市	陕西渭南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西安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市	陕西西安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非洲太阳能(乌干达)有限公司	乌干达坎帕拉	乌干达坎帕拉	商业	100.00%		设立
非洲太阳能(肯尼亚)有限公司	肯尼亚	肯尼亚	商业	100.00%		设立
拓日新能源(欧洲)有限公司	德国慕尼黑	德国慕尼黑	商业	100.00%		设立
Solaris Zweite GmbH	德国	德国	太阳能电站	100.00%		购买
拓日新能源(美洲)公司	Wilmington Delaware	Wilmington Delaware	商业	100.00%		设立
上海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	100.00%		设立
深圳华悦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工程安装	100.00%		设立
喀什瑞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	新疆喀什	制造业及太阳能电站	100.00%		合并
岳普湖瑞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岳普湖	新疆岳普湖	太阳能电站	100.00%		设立
叶城县瑞城新能源科	新疆喀什	新疆喀什	太阳能电站	100.00%		设立

技有限公司						
新疆拓日新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	新疆喀什	售电	100.00%		设立
天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00%		设立
深圳市拓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受托资产管理等	100.00%		设立
深圳市天加利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等	100.00%		设立
乌兰察布市恒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太阳能电站	100.00%		设立
青海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	青海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共和天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	青海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海南州飞利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	青海	太阳能电站	100.00%		购买
海南州汉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海南州	青海海南州	太阳能电站	100.00%		购买
刚察泰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海北州	青海海北州	太阳能电站	100.00%		购买
青海港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海南州	青海海南州	太阳能电站	100.00%		购买
海南州晶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海南州	青海海南州	太阳能电站	100.00%		购买
青海创惠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海东州	青海海东州	太阳能电站	100.00%		购买
青海润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海西州	青海海西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大柴旦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海西州	青海海西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海西百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海西州	青海海西州	制造业及太阳能电站	100.00%		设立
德令哈百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海西州	青海海西州	太阳能电站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格尔木华能拓日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	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运营（凭许可证经营）、管理	30.00%		权益法
青海华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	新能源开发	20.00%		权益法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实业投资	500 万元	32.55%	32.55%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五奎家族。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格尔木华能拓日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青海华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汉中市科瑞思矿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汉中市科瑞思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24,907,630.84	40,000,000.00	否	12,636,065.8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汉中市科瑞思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899,743.60
汉中市科瑞思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2,999.99
格尔木华能拓日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38,025,850.53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1,779,089.08	1,703,434.57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6年02月02日	2019年02月01日	否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000,000.00	2016年05月10日	2017年05月10日	是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6年11月18日	2018年11月18日	否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12月01日	2018年12月01日	否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年06月14日	2018年06月14日	否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年06月27日	2018年06月27日	否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7年07月02日	2019年07月27日	否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7年04月01日	2020年04月01日	否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7年03月21日	2020年03月20日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年01月20日	2017年07月19日	固定利率
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07月19日	2018年07月19日	固定利率
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07月19日	2018年07月19日	固定利率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01月20日	2017年01月20日	固定利率
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00.00	2016年11月08日	2017年05月08日	固定利率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汉中市科瑞思矿业有限公司	7,609.00		4,852,745.41	
应收账款	格尔木华能拓日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2,298,049.08			
其他应收款	汉中市科瑞思矿业有限公司	3,334.50		3,495.68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8,087.6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汉中市科瑞思矿业有限公司	6,796,257.36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123.89
其他应付款	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95,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2) 未来适用法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6,655,533.49	100.00%	37,041,002.13	5.03%	699,614,531.36	733,285,609.27	100.00%	20,681,246.58	2.82%	712,604,362.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36,655,533.49	100.00%	37,041,002.13	5.03%	699,614,531.36	733,285,609.27	100.00%	20,681,246.58	2.82%	712,604,362.6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59,100,933.51	7,955,046.68	5.00%
1 至 2 年	52,227,698.10	5,222,769.81	10.00%
2 至 3 年	46,137,755.48	13,841,326.64	30.00%
3 至 4 年	4,426,343.90	2,213,171.95	50.00%
4 至 5 年	4,071,760.31	3,257,408.25	80.00%
5 年以上	4,551,278.80	4,551,278.80	100.00%
合计	270,515,770.10	37,041,002.1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同一母公司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员工的欠款、押金、出口退税、保证金等。）	466,139,763.39	---	---

合计	466,139,763.39	---	---
----	----------------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359,755.5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507,738,626.50	68.92%	3,000,150.0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1,871,496.46	100.00%	2,602,563.24	0.20%	1,319,268,933.22	841,238,564.36	100.00%	5,040,373.42	0.60%	836,198,190.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41,238,564.36	100.00%	5,040,373.42	0.20%	836,198,190.94	841,238,564.36	100.00%	5,040,373.42	0.60%	836,198,190.9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538,860.58	326,943.03	5.00%
1 至 2 年	1,338,759.70	133,875.97	10.00%
2 至 3 年	446,409.27	133,922.78	30.00%
3 至 4 年	102,682.96	51,341.48	50.00%
4 至 5 年	16,110.25	12,888.20	80.00%
5 年以上	1,943,591.78	1,943,591.78	100.00%
合计	10,386,414.54	2,602,563.2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子公司往来	1,307,185,959.54	---	---
押金及备用金	235,379.29	---	---
出口退税	4,063,743.09	---	---
合计	1,311,485,081.92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437,810.18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备用金	235,379.29	984,448.35
出口退税	4,063,743.09	5,324,744.79
往来及其他	1,317,572,374.08	834,929,371.22
合计	1,321,871,496.46	841,238,564.3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陕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	1,083,162,183.57	一年以内	81.94%	
乐山新天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	144,302,936.42	一年以内	10.92%	
青海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	72,759,225.35	一年以内	5.50%	
国税局出口退税	退税	4,063,743.09	一年以内	0.31%	
ASE SOLAR ENERGY CO.,LIMITED	关联	3,512,283.31	一年以内	0.27%	
合计	--	1,307,800,371.74	--	98.9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35,221,385.91		2,435,221,385.91	2,085,221,385.91		2,085,221,385.91
合计	2,435,221,385.91		2,435,221,385.91	2,085,221,385.91		2,085,221,385.9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乐山新天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陕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85,840,701.33	300,000,000.00		1,485,840,701.33		
非洲太阳能（乌干达）有限公司	834,812.00			834,812.00		
拓日新能源（欧洲）有限公司	18,107,675.00			18,107,675.00		
上海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深圳华悦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喀什瑞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438,197.58			270,438,197.58		
青海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深圳市拓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海西百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2,085,221,385.91	350,000,000.00		2,435,221,385.9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2,848,464.43	404,830,812.81	752,642,283.11	688,855,908.35
其他业务	4,278,896.11	858,255.77	9,544,582.25	1,612,398.38
合计	467,127,360.54	405,689,068.58	762,186,865.36	690,468,306.73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085,481.21	
合计	32,085,481.21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2,148.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78,982.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073.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20,038.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7,235,868.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9%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7%	0.12	0.1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董事长：陈五奎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6 日